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VNM/2
15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越南*

* 越南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25；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情况，见 CEDAW/C/SR.71 和 76，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41/45），第 191-225 段。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9	4
二、一般性问题	10	5
A. 越南的土地和人民	10-21	5
B. 政治结构	22-30	7
C. 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31-35	9
D. 宣传与提高公众的法律认识	36-40	9
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实施情况	41	10
A. 第 1 条	41-50	10
B. 第 2 条	51-72	11
C. 第 3 条	73-87	14
D. 第 4 条	88-101	17
E. 第 5 条	102-117	20
F. 第 6 条	118-144	22
G. 第 7 条	145-160	27
H. 第 8 条	161-168	30
I. 第 9 条	169-178	31
J. 第 10 条	179-201	32
K. 第 11 条	202-220	37
L. 第 12 条	221-232	43
M. 第 13 条	233-241	47
N. 第 14 条	242-258	49
O. 第 15 条	259-269	53
P. 第 16 条	270-303	55
Q. 对第 29 条第 1 款的保留意见	304-309	59
四、结论	304-309	60

	页次
附件	
一、1985 年以来政府通过的有关妇女权利的法律文件	62
二、政府签署的国际人权公约	64
三、统计资料	65
四、参考资料一览表	80

一、 导言

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签署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六个国家。1981 年 11 月 27 日国务委员会批准了《公约》。

2. 在实施《公约》第 18 条方面，越南于 1984 年 8 月开始第一次报告越南实施《公约》的情况并于 1986 年 3 月 13 日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

3. 此后，由于若干意外的主客观原因，越南未能及时编写后续报告。

4. 本第二次报告审查了从第一次报告至今这段时期越南实施《公约》的情况。这也是在越南共产党(1986 年 12 月)第六次代表大会发起全面革新过程以后越南经历的巨大彻底变革的时期。根据越南党和国家的政策，人是发展的最终目标和推动力量，全面革新符合人民的愿望，得到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社会各阶层人民的广泛响应和参与并取得大量实际和重要的成果，帮助国家渡过 1970 年代后期的社会经济危机。

5. 报告更新了有关越南国家及其人民的资料，其中包括最近 10 年来政治结构和保护人权的普通法律的变革、信息的传播和执法情况。现按公约每一条审查《公约》的实际实施情况(已做和未做的)以及克服困难的方向。虽然国家负责履行其对《公约》的承诺，但报告也谈到在促进对妇女和性别平等待持自由化态度方面社会、群众组织和人民本身的活动和参与。

6. 报告有以下几部分：

(a) 导言；

(b) 一般性问题；

(c) 《公约》的实施情况；

(d) 结论；

(e) 统计资料。

7. 报告编写委员会由 11 人组成，代表了政府的某些部和分支机构以及某些有关机构。委员会的领导人外交部副部长兼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副主席。

8. 在编写报告过程中，委员会收集和分析了不同时期的统计资料，召开了工作会议和研讨会以征求各社会群体如国家机构、社会政治组织、各界妇女、科学工作者、研究人员和社会工作者的

意见。

9. 报告不仅回顾了越南国家、妇女和全体人民实施公约的情况，还表现了他们致力于实施“以行动争取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精神争取提高妇女地位的北京宣言。

二、一般性问题

A. 越南的土地和人民

10. 越南位于东南亚。土地面积超过 33.1 万平方公里。1997 年人口有 7670 万，妇女占 50.8%。人口增长率为 1.8%。人口中约 20.8% 生活在城市地区，15 岁以下占 37.7%，65 岁以上占 5.4%。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6.1%，产妇死亡率为千分之 1 (即 0.1%)。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32 人。几乎 27% 的家庭由妇女任户主。

11. 正常工作年龄和具备正常工作能力的人数为 4140 万，占总人口 53%。其中妇女占 50.6%。

12. 1997 年参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劳动人民将近 3700 万，占总人口 48%。1994 年平均预期寿命为男子 66 岁，女子 68.6 岁。

13. 越南有 54 个民族，以京 (即越) 族为主，占总人口 86.8%。国家的行政建制分四级：61 个省、市由中央政府管辖，下有 600 个县/郡和 10331 个镇/坊。共和国首都是河内。

14. 目前越南人口近 80% 务农，主要靠手工劳作，仰赖自然条件。1997 年国内生产总值各经济部门所占比例是：农、林和渔占 26.2%，工业和建筑占 31.2%，服务业占 42.6%。

15. 在 1986 年 12 月提出第一次报告时，越南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国家全面革新计划，基本内容如下：将国家的中央计划经济改变为以社会主义为方向在国家管理下实行市场机制的多种经济经营；在建立民有、民治、民享的法治国家基础上实现社会生活的民主化；实行开放政策，本着和平、独立和发展的精神增加与外部世界的交流与合作。

16. 1991 年越南政府通过一项“争取到 2000 年实现社会经济稳定和发展战略”，以人民为国家发展的中心，挖掘个人和社会的潜力，将经济和社会发展协调地结合起来。

17. 该战略的总目标是使国家摆脱危机，迅速发展，到 2000 年国内生产总值比 1990 年翻一番，这是民享和民治的发展战略。战略的目的是提高人的生活水平、幸福和自由。此战略也是政府实现其对《公约》所做承诺的基础。

18. 革新过程已取得重大成果，使国家摆脱了社会经济危机，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即工业化和现代化的时期。1986—1990 年期间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增长 3.9%。1991—1995 年平均增长 8.2%，1996 年增长 9.34%，1997 年增长 8.8%，人均收入达到 326 美元。

19. 通货膨胀率从 1986—1988 年时期的三位数降至 1984 年的 14.4%，1997 年降至 3.6%。农业方面，由于大量投资和改革管理，粮食生产迅猛增长，使一度定期进口大米的越南一跃而为世界第二大米出口国。1997 年越南出口 350 万公吨大米，工业产值上升至 13.2%，出口增加 22.7%。

20. 除了经济成就，革新政策也鼓励了社会发展，促进了政治稳定和其他领域的繁荣发展。

(a) 创造就业是一项重要的国家计划。国家在法律和政策方面创造有利条件以鼓励国内外投资者为促进经济生产和提供更多就业机会而投资。此外，国家为创造就业而建立了一笔国家基金，已为支助人民自营职业提供优惠贷款。结果，1991—1997 年期间每年创造 100 万个就业机会，使适龄劳动者的失业率从 1990 年的 8-9% 降至 1997 年的 6.02%，(妇女中失业人数占 5.5%)；

(b) 消除饥饿、减轻贫困：经济增长经常带来贫富日益不均。政府开展了消除饥饿、减轻贫困国家计划，建立扶贫银行；把扶贫目标纳入其他的国家计划之中，从而使贫困户比例从 1994 年占 23.3% 降至 1997 年占 17.7%，1998 年占 17.4%。

(c) 近年来作为越南主要国家政策之一的教育已取得好成果。1992 年至 1993 年识字男子的百分比为 91.4，识字妇女的百分比为 82.31。全国 61 个省有 42 个已达到扫除文盲和普及初等教育的国家标准。普通教育制度实现了各地有学校，所有社区有小学。教育方面男女平等取得的进步表现在教师名额中女教师占 76.1%，进幼儿园的孩子中女孩占 50%，小学生中女孩占 47.73%，初中学生中女生占 47.02%，高中学生中女生占 46.5%。

(d) 公共保健：国家对保健事业的预算开支每年增加 15-20%，结果公共保健事业得以顺利发展。在社区和坊一级 90% 以上的人享有保健。1992-1996 年期间扩大免疫计划受益儿童对象百分比为 91.9，1997 年增至 95.4，从而大大减少婴儿传染病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由 1990 年的 8.1% 降至 1994 年的 6.8% 和 1997 年的 6.1%。母亲死亡率由 1996 年的 0.11% 降至 1997 年的 0.10%；

(e) 人口与计划生育：政府确认人口与计划生育是一项优先国家计划，最近几年来公众对此计划的认识明显提高。毛生育率已由 1992 年的 3.04% 降至 1993 年的 2.58%，1994 年 2.49%，1996 年 2.28% 和 1997 年的 2.21%。平均育龄妇女的生育率已由 1989 年的 3.8 降至 1993 年的 3.5，1994 年的 3.1，1995 年的 2.8，1996 年的 2.7 和 1997 年的将近 2.3。

21. 妇女对这些成就做出巨大贡献，证明在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中男女是平等的。同时，这些成就也有利于促进越南的男女平等。

B. 政治结构

22. 1945年9月2日越南民主共和国宣布独立。此后多年来在越南共产党的领导下，越南人民进行了英勇斗争，完成了民族、民主人民革命。1975年4月30日越南南方获得解放，国家统一。1976年7月2日统一后的越南国会决定改国名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23. 在国家全面革新过程方面，1992年4月15日国会通过了第四个《宪法》（前三个《宪法》分别于1946年、1959年和1980年通过）。它是国家的基本法，确定了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国防和安全体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与公民的主要关系；以及国家机器的组织结构和原则及运转。它还将党的领导、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和国家管理之间关系制度化。

24. 越南共产党是越南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工人阶级、劳动人民和全国利益的真正代表者，并且是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力量。党的所有组织均在《宪法》和各种法律的范围之内运作。

25.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其全部领土内的一个独立、主权和统一的国家，是一个民有、民治和民享的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26.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国家机器是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国家机构系统，是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总的统一原则组织与运行的，作为统一机制履行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和任务。这个国家依法律治理，而立法、执法和司法有合理的权力分工。

- (a) 国会是人民的最高代表机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受权制订《宪法》和法律的唯一机构。国会决定国家的基本对内对外政策、社会经济、防务和安全任务，国家机器组织和运行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社会关系与活动的基本原则。国会行使其监督国家一切活动的最高权利；
- (b) 主席是代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内对外关系的国家元首；
- (c) 政府是国会的执法机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管理国家机关。政府对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防务、安全和对外关系任务的实施进行统一管理；确保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国家机器的有效运行；确保尊重与遵守《宪法》和法律；促进人民在国家建设和防务方面当家做主的权利；以及保证人民的物质与文化生活的稳定与改善；
- (d) 人民议会和人民委员会：

(一) 人民议会是中央政府直辖省和直辖市、县和镇的各级国家权力机构，代表人民的意志、愿望和权利。它们由人民选举产生并向地方人民和上级国家机构负责；

(二) 人民委员会由各级人民议会选举产生，是人民议会和地方国家管理机构的执法机构，负责遵守《宪法》、法律和上级国家机构的政策和人民议会的决议；

(e) 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任务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的法治和人民当家做主人的权利；保卫国家和集体的财产；保卫公民的生命、财产、自由、荣誉和尊严。

27. 越南祖国阵线及其会员组织是人民政权的政治基础。阵线促进全民的团结传统、加强人民的政治与精神团结、参与建设与巩固人民政权、并与国家一道关心与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动员人民行使其当家做主的权力、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监督国家机构、民选代表和国家官员与工作人员的活动。

28. 越南总工会是各种经济部门、行政单位、国家机构和社会组织的工人阶级、知识分子和劳动人民自愿建立的广泛政治社会组织，旨在动员各种力量将越南建成沿社会主义路线的独立、民主和强大的国家并建立一支关心与保护劳动人民合法权益的强大越南工人阶级。它是越南共产党领导的越南祖国阵线的成员，与国家保持合作关系并在平等基础上与其他成员组织进行合作。越南总工会具有工人阶级的群众性与组织性特征以及关心与保护劳动人民合理合法权益的职能；参与管理国家；监督国家的活动；以及教育与动员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充分行使其国家主人的权利、履行公民义务、建设与保卫祖国越南、各级工会组织设有女工委员会，它是女工的组织。

29. 越南妇女联合会是一个政治社会组织，代表所有越南妇女的意志与愿望，同国家机构、社会组织和经济组织一道关心与保护妇女权益、参与管理国家与社会、参与管理与监督国家机构的的活动以及动员妇女在国家建设和国防事业中发扬“英勇、无畏、忠诚和敬业”妇女的传统。总工会四级组织：中央、省、县和镇，遍布全国各个地方，共有妇女会员 1010 万人，占 18 岁以上妇女总人口的 62.6%。

30. 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是一个分支机构间组织，是在 1985 年政府也是为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而建立的加强越南妇女十年全国委员会的基础上，由总理根据 1993 年 2 月 25 日第 72/TTg 号决定所建立。委员会的职能是建议与监督妇女政策的实施；为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开展运动和提出报告。截至 1998 年 6 月，所有中央政府直辖的 61 个省市和 47 个部、分支机构和中央一级的群众组织均已根据 1994 年 11 月 7 日第 646/TTg 号指示建立全国委员会所属的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目前，各级仍继续建立基层的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分支机构和管理机构。

C. 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31. 1992年《宪法》整个第五章，从第49条至82条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给出定义。第50条称：“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的政治、公民、经济、文化和社会领域的权利均列为公民权利受到尊重并在《宪法》和法律中明文规定。”人人均称作“公民”清楚地表明越南国家观点是对性别毫无歧视。

32. 1987年以来，连同1992年《宪法》，越南已颁布1.3万以上法律文件，其中包括40多项法律和法规、120多项法令、近850项政府文件以及3000多项部和分支机构的文件，旨在为具体实施《宪法》创造有效机制。

33. 过去十多年来国家革新过程中越南所取得的立法重大成就对每一个人在行使其基本权利特别是男女平等权利享有平等机会和条件方面是最可靠的法律保障。至今，越南已签署或参加了几乎所有联合国人权方面的重要国际公约(附件二)。国家接受这些国际公约的价值并将其作为越南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事实说明越南法律尊重这些国际公约规定的基本人权和自由。使这些国际公约适用于本国已成为越南立法过程的一条原则。

34. 行使保卫法律职能、确保公民权利的国家机构系统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调查与检查机构、国家公证人、律师协会以及评价与执法机构。在全面革新过程中，改革这些机构的组织与运作始终是改革国家机器、建立与加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过程中的重要问题。所有各级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始终尊重独立审判和只按法律办事的原则，对于违反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案件尤其如此。

35. 镇与坊，特别是包括越南妇女联合会在内的越南祖国阵线的会员组织的人民陪审员和调解委员会的活动，在确保真正行使公民权，特别是确保男女平等和保卫妇女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方面，已经有效地做出贡献。此外，有许多诸如胡志明国家政治研究所的人权研究中心等专门机构在行使研究与监测有关保护整个越南的人权问题的职能。

D. 宣传与提高公众的法律认识

36. 为了提高公众与当局对保护人权、特别是保护妇女权利的认识，近几年来越南在介绍、普及与解释法律文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国家政治出版社出版了越南已签署的联合国人权公约的越南文本。各大学与研究所已将人权纳入其教学和研究大纲。许多法律规定已译成少数民族语言以便于理解。此外，宣传媒介也安排特别法律节目并经常讨论保护一般人权或男女平等以及努力消除对妇女歧视的问题。

37. 司法部普及法律和教育司有对公众普及法律和进行教育的职能。该司经常与国家机构、学校和社会组织合作向人民介绍法律文件并将法律科目纳入学校课程。

38. 现已通过各种渠道，包括越南律师协会、越南总工会、越南妇女联合会、青年团和法律咨询办事处，以各种形式向基层公众普及人权法律文件。已出版了传单、小册子和招贴画，举办了人权讲座和研讨会。

39. 根据总理有关制订 1998—2002 年期间普及法律和进行教育的计划和在 1998 年 6 月前建立普及法律和进行教育合作委员会的 1998 年第 03/1998/QĐ-TTg 号决定，全国 61 个省市中有 47 个已建立这类委员会并通过了普及法律计划。

40. 已向若干部、分支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为外交部、司法部、保护与关心儿童委员会和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安排了任务以起草有关国际人权公约实施情况的越南国别报告。群众组织总是积极参与编写这类报告。

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实施情况

A. 第 1 条

概念

41. 越南政府在 1982 年 3 月 19 日签署并批准《公约》前，已充分并深刻地认识到“对妇女的歧视”一词的内容和重要性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42. “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3. 越南共产党早在 1930 年建党时就将“男女平等”列为越南革命的 10 大任务之一。胡志明主席在维护争取妇女解放和保护妇女基本权利的精神方面树立了光辉榜样，他说“谈到妇女问题就意味着谈到我们半个社会的问题。如果妇女得不到解放，那么人类的一半就未获解放。如果妇女得不到解放，那么社会主义就只实现了一半。”

44. 1992 年《宪法》第 63 条规定，严禁一切歧视妇女的行为和一切破坏妇女尊严的行为。第 71 条称，公民应享有人身不受侵犯和生命、健康、荣誉和尊严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应严禁对他人荣誉和(或)尊严的一切形式的骚扰和胁迫，酷刑和侵犯。所有领域的国家法律文件和政策均充分与明确地坚持男女平等和不含任何形式歧视的原则。

现实

45. 越南争取民族独立和统一的斗争表明越南人民渴望消除外国侵略者的统治和废除几千年来维护大男子主义习俗和一切公共生活部门不平等现象的封建制度。

46. 在越南崇尚平等不仅见诸一项声明而且也明确地反映在党的路线和国家的政策和法律之中；在公共生活中、在家庭内大家尊重与实行平等，所有越南公民都理解平等。

47. 越南目前革新过程的主要目标是建立一个法治的民有、民治和民享的国家，并从而最终实现民富、国强和公平与文明的社会，这是保证在公共生活中实行男女平等原则的先决条件。

48. 越南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称：应为妇女制订与实施到 2000 年提高越南妇女地位战略，其主要目标是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或任何其他领域为挖掘一切潜力、提高妇女的作用和地位以及促进妇女的充分平等参与而创造有利条件。

49. 民主和不歧视妇女的精神已明显地表现在公共生活的一切方面，并受到群众组织、突出的是越南妇女联合会和越南总工会的积极支持。越南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实现男女平等方面已做出努力并取得进展。进展是显著的，如果将越南的低经济增长率同世界上许多其他国家相比则尤其如此。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1998 年人的发展报告》所发表的发展指数，越南在有关性别发展指数的排名次序比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排名次序要高 40 倍。

50. 然而，越南是东南亚国家，该地区儒教严重影响着社会生活，封建制度残余尚未完全肃清。东亚人民的“水稻文明”对人民的生产和生活有着强烈影响，经济生活仍面临数不尽的困难，农村、山区和偏僻地区尤其如此。所有这些因素对实际实现男女平等的原则形成主要障碍和挑战。

B. 第 2 条

男女平等的原则

51. 1992 年《宪法》规定法律面前所有公民一律平等(第 52 条)和男女公民在一切领域，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方面享有平等权利(第 63 条)。这是一条原则规定，成为有关性别问题的一切法律条款的基础。“公民”一词指具有越南国籍的人，而不论其性别、社会背景、宗教信仰、文化程度、家庭历史、经济地位和其他特征。“法律面前平等”指在法律确定的一切政治、民事、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平等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52. 国家机构主要通过立法、行政和司法活动，还通过个人所属的人民团体、社会和职业团体的组织与运营规则，采取统一措施以确保实现男女平等原则。值得一提的是，法律承认越南妇女

在与男子平等基础上的参与，这意味着她们有权在国家机构中直接工作或参加国家生活中的一切活动。这是实现男女平等和无歧视原则的最强有力的保证。

53. 在立法方面，根据 1992 年《宪法》和 1996 年《法规颁布法》规定，国家机构、社会政治组织、群众组织和国会代表有权向国会提出任何法律或提交任何法案。一般由政府机构汇编法律草案、法规或法令，司法部起着重要作用。在挑选立法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时保证遵守男女平等原则，妇女占 30%至 45%。这一比例几乎与司法部的 40%相等。越南妇女联合会在汇编和修订 1986 年《婚姻和家庭法》以及 1994《劳工法典》时起了重要作用。妇女参与汇编法律文件就有更多机会监督在法律中体现男女平等原则。

54. 在行政活动中，所有分支部门和级别的规章、政策和计划中始终考虑与明确男女平等原则。国家管理机构在实施公益、参与、监督和管理计划时已注意到这项原则。为保证实际实现这项原则，在发展女政府雇员、女经理和女高级官员队伍时，重要的措施是与妇女磋商并鼓励妇女组织和妇女委员会参加国家行政管理。

55. 在司法和司法支助活动中，法律严格要求遵守男女平等原则。这些机构中女工作人员日益增加进一步表明男女平等。地方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中，妇女占 38%，人民陪审员中妇女占 30%，律师中妇女占 15%，公证人中妇女占 23%。

禁止对妇女歧视的措施

56. 1992 年《宪法》第 63 条规定严禁一切歧视妇女和损害妇女尊严的行为。第 74 条称，应及时严厉处理一切侵犯公民权益的行为。遭受损失和(或)伤害的人有权为所受任何物质伤害要求赔偿并恢复其名誉。

57. 同时，1985 年《刑法典》第 125 条称，任何人采用强力或严重行为阻止妇女参与政治、经济、科学、文化和社会活动应受到警告或长达一年时期的非拘禁再教育，或为期 3 个月至 1 年的监禁。

58. 1994 年《劳动法典》规定，应严禁雇主做出任何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荣誉和尊严的行为。

59. 上述条款旨在惩罚任何犯有歧视妇女行为的任何人，不论他们是该妇女的丈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雇主或雇员。这些条款也是确保妇女在家庭和公共生活中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的法律基础。

60. 在实施革新过程的 10 多年中，保护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的斗争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政治、公民、经济、文化和社会领域，越南妇女在各级各个领域和部门与男子享有平等地位；她

们享有平等的事业机会并平等参与社会经济活动。

61. 除了执行法律，还采取了许多措施以防止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重要的措施包括党组织开展的宣传教育活动以及文化信息系统、教育培训网络和群众组织开展的活动。

62. 对若干严重违反有关法律、对妇女施加强力、直接伤害妇女的荣誉、尊严、健康或生命的案件给予严厉惩罚。《刑法典》规定对强奸犯给予最严厉的制裁。然而，许多这类案件未得破案或起诉，因为受害人害怕说出来。这是同对妇女歧视和施暴作斗争的一个障碍。

保护妇女权利

63. 《宪法》和法律保证并保护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妇女与男子享有地位平等的权利。法律严禁、社会谴责根据性别作出区别。1988年《诉讼法典》第4条规定，民事诉讼应在法律面前所有公民不分性别人人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任何人犯有罪行均应依法处理。根据每一行为、违反或争端的性质特点，越南的主管法院分：民事法院、劳资争议法庭、经济法庭和行政法院。

64. 1992年《政府组织法》第12条确定，保护妇女权利也是各级政府和行政机关的责任，该条要求这些机关执行政策并采取措施以确保在所有各领域男女平等，还要采取措施防止与反对妇女尊严的一切歧视性和损害行为。

65. 在实施革新政策的过去10年里，越南公民更加理解《宪法》和法律所确定的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公民的守法概念有所加强。违法、特别是违反男女平等原则以及有关歧视妇女的严重案件有所减少。从中央到基层的国家机构、群众、社会和经济组织始终努力促进妇女在一切领域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她们的权利。

66. 不过，在执法过程中出现许多问题，特别是有关妇女(受害人和犯罪人)的问题。必要时采取诸如起诉或处以行政罚款、警告或公开谴责等强制措施以确保妇女的平等权。

67. 妇女有权根据1992年《宪法》第74条或1991年《公民要求和谴责法令》对她们的平等权或不受歧视的自由受到侵犯向主管国家当局提出控告和(或)谴责。主管国家当局一旦收到要求或谴责的申请，有责任依法进行调查、审议和处理该申请。公民如不同意当局的决定，有权向更高级提出要求或依法将该案提交法院。

68. 越南妇女联合会和其他群众组织在保护它们的会员的合法权利或利益方面起着非常积极的作用。群众组织的会员监督各级行政部门、组织和生产机构的运行以保证适当执行法律和国家政策。遇有这类机构有任何违反法律或政策的现象，妇女联合会也对其会员给予保护。1992年至1996年五年间，各级妇女联合会共处理7万多封有关婚姻和家庭的要求与谴责的信件，还有有关其他问

题的5万封信件。

禁止从事任何歧视的行为

69. 禁止歧视的立法和负责监督或强制执行立法的正常业务已阻止越南的任何个人或组织公开对妇女进行歧视的行为。而且，各级国家机构和行政部门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向妇女提供在一切领域与男子在平等基础上行使她们的权利的机会和条件。

70. 然而，在执法中，关于妇女的平等权还有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对妇女歧视的特点和程度取决于公民的认识和具体情况。生活在边远偏僻地区的民族群体和人民仍面临无数经济困难，几乎没有法律知识，按地方习俗办事，仍存在男女不平等和歧视妇女现象。在家庭生活中，子女依靠父母，妻子依靠丈夫。

71. 所以，保护妇女的平等权、特别是少数民族妇女的平等权仍然是国家机构、地方行政部门和社区的一项重大任务。

废除歧视妇女的处罚条款

72. 1985年6月27日的《刑法典》经过多次修改和增补，已在打击犯罪和保护包括越南妇女在一切领域享有平等权在内的公民合法权益方面产生积极影响。该《刑法典》没有歧视妇女的条款。它已成为越南法院处理侵犯妇女平等权案件的最高法律基础。

C. 第3条

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的立法措施

73. 本报告使用的“立法措施”一词指建立一种立法制度，该制度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国家、社会和公民实施立法，以及提高妇女了解并接触立法、体制发展和司法机构以便保护他们的发展和进步权利和合法权益的能力。

立法

74. 在过去10多年来实施革新的过程中，总的来讲国家已改善了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的法律基础。1992年《宪法》提供了公民在公共生活所有领域基本权利的的制度并规定男女公民在所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领域享有平等权利，第63条称，国家和社会应向妇女提供条件以提高她们对所有领域的知识，不断加强她们对社会所起的作用。在1992年《宪法》的基础上，国家颁布了其他立法，详细规定了行使公民权利的内容和方法，男女平等权也得到承认。

75. 妇女的政治权利为妇女直接参与制订政策和法律或为有关权利、权益和进步事宜做出决

定提供了法律保障。妇女的政治权利不仅在《宪法》中已有规定，她们有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第53条所确定)和向国家机构选举和自我选举的权利(第54条)；而且从中央到基层的国家机器的组织和运行的条例中也列入妇女的政治权利。1992年《政府组织法》第12条第4款政府职责中规定，政府应执行政策并采取措施以确保在所有领域，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中的男女平等权利，以保护和关心母亲和儿童。该法还请政府邀请越南祖国阵线及其会员组织，其中包括越南妇女联合会，出席政府的会议讨论有关问题以便为有关人民团体(包括妇女联合会)就草拟有关它们的法律、法规、决议和法令、就建立政府机构及如何实施国家指导方针、政策和法律发表意见创造条件，以及监督人民和政府雇员指派的机构的活动(第39条所确定)。政府于1998年5月11日发布第29/ND-CP号法令，颁布《镇和城市坊的民主条例》。条例规定了人民特别是妇女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地方政府决定对男女每个人都很重要的问题的详细条款。

76. 妇女在经济、公民和劳工领域的权利为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家庭生活真正起独立作用提供了基本法律基础，成为妇女在当前日益变化的经济和一体化潮流中充分发展与前进的坚实基础。在10多年的革新时期中，同以往几年相比，妇女在经济、公民和劳工领域的权利有了最全面的发展。基本公民权利如占有权和继承权已得到1992年《宪法》(第58条)的承认并具体体现在1995年《民法典》和指导实施该法典的文件中；土地使用权已庄严载于1993年《土地法》；自由贸易权已首次获得1992年《宪法》的承认，并详细载入1997年《商业法》、1994年《鼓励国内投资法》、1996年《外国在越南投资法》以及各种企业的法律。妇女劳动权建立在保证实现以下事项的基础之上：在相对于招聘、就业、工资、职业进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以及保护女工、母亲和儿童应用特别优惠措施的关键工作中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权。

77. 参与学习、科研、文化和艺术活动的权利在法律上支持妇女有机会接受教育和培训、科学技术、传统和现代文化。这一点对在目前越南工业化和现代化时期妇女的发展和进步是至关重要的条件。公民的学习权利(按1992年《宪法》第59条规定)部分表现在1991年《普及初等教育法》和现正提交国会审议通过的《教育法案》。公民进行科学研究和发明的权利(按1992年《宪法》第60条规定)详细载于《科学技术法》草案、1995年《民法典》(智力产权一节)、1990年《新闻法》和1993年《出版法》等等之中。

78. 为保证妇女行使上述法律，1985年《刑法典》保留一条，禁止侵犯妇女的平等权(第125条)，规定任何人采用暴力或其他阻止妇女参加政治、经济、科学、文化和社会活动应按刑法受到惩罚。

促进妇女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方案和行动计划

79. 在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越南政府发表了“到2000年提高越南妇女地位的发展战略”，其中载有越南对妇女解放的观点如下：

- (a) 妇女解放是越南革命的最重要目标之一，对国家的发展有着直接、长远的影响；

- (b) 革新过程的重要目标之一实际上就是改善人民的物质与精神生活以及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
- (c) 提高妇女地位不仅符合妇女及其家庭的利益，也符合全社会的利益；
- (d) 越南政府为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已进行了大量工作，现在它要按照北京会议的精神继续调拨国家预算以实现到2000年提高越南妇女地位的目标。

80. 在实施战略方面，总理于1997年10月4日批准了《到2000年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全国行动计划》即第822/TTg号决定，其中载有与《北京行动纲要》第297段所确定的要求相对应的11项目标。行动计划引述了越南党和国家的指导方针，重申致力于实现“以行动争取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正在为实施行动计划而加紧工作。

为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所采取的实际措施

81. 除了上述立法措施，国家已制订并执行了许多措施以保证妇女得到发展和地位得以提高。

为妇女建立行动组织

82. 除了依法建立组织，其中包括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越南妇女联合会和越南总工会所属女工委员会以便从中央到基层各级开展工作以外，还建立了20多个妇女机构，其中包括提高女青年地位委员会、两个妇女博物馆、一个妇女出版社、五家女女报纸、两所培训越南妇女联合会干部的学校和一个专为妇女建立的有130多个职业培训和工作安排中心的系统。这些机构由国家给予财政支助和各种奖励。

开展有关妇女、性别和培训问题的研究

83. 有两个国家机构，一是家庭和妇女问题研究中心(附属全国社会科学与人文学中心)，另一个是女工问题研究中心(附属劳动、残废军人和社会部)，还有近10个其他机构从事妇女和性别问题的研究和培训工作。根据全国行动计划，现正建立一个政府委派全国社会科学与人文学中心所管理与操作的研究性别与妇女问题的项目网络。许多研究项目已取得有价值的成果，对制订有关女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律以及整个妇女运动和其他群众组织的活动都有巨大贡献。

84. 政府允许所有各级分支机构和行政部门并鼓励群众组织建立基金以支助妇女人才和培训妇女。1995—1997年教育培训部门培训了300名妇女领导干部并正举办培训后管理课程。此外，对3000多名男女官员提供性别问题的信息，在国会和人民议会选举前对1500多名女官员进行领导技能的培训。

其他支助措施

85. 为了扩大女官员和女党员的队伍，党中央委员会制订了建立工作队的指导方针。

86. 通过专为妇女设计的项目所提供的支助措施受到特别关注。在消除贫困，创造就业机会，人口与计划生育，与一系列传染病、致命疾病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等国家计划中，妇女已成为主要关注对象。妇女联合会和其他群众组织及分支机构所开展的项目已收到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财政援助。1992年至1997年期间越南妇女联合会收到外国官方发展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金额达1000多万美元。政府指定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开展一项加强实施全国行动计划能力的项目，开发计划署在1996—1999年期间供资150多万美元。这些项目对提高妇女的物质生活做出了实际贡献。

87. 对各分支机构和全国各级定期开展竞赛和表彰运动。国家对杰出的妇女团体和个人给予嘉奖。1992年至1997年国家对75个妇女团体和个人授予奖章，对全国40553名妇女授予“越南英雄母亲”称号。到1996年，有318名妇女被授予“劳动英雄”或“部队英雄”称号；3人被授予“人民教师”称号，372人被授予“功勋教师”称号，3人被授予“人民医生”称号，41人被授予“功勋医生”称号。成千上万的妇女劳动者因在生产、研究、科研、文化、艺术和体育方面成绩卓著由国家授予“功勋劳动者”称号并颁发奖状。467名女政府雇员被颁发“创造性劳动者”证书，总工会对56.8万人授予“杰出工作和家庭”称号。这表明承认妇女在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的进步和贡献。

D. 第4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公约》第4条的想法

88. 正如以上几条所说，越南立法系统已为实现男女平等打下比较全面的法律基础。然而，事实上在实现公民基本权利方面男女待遇仍然不平等，包括男子可享有的一些条件和机会对妇女则有限制。

89. 为了承认性别的差异，特别是有关母亲职能的差异，以及男女平等，国家采取了许许多多措施，包括特殊的法律措施以保护妇女的权益。

90. 这些特殊措施外表看起来是歧视性的。但是从这些措施的内容和对妇女和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来看则是必要的，不能认为就是公约所定义的歧视。这些措施被认为是积极的歧视，有助于加速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是社会所承认和支持的。它们是暂行的特别措施，在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就会停止采用。

为加速实现男女平等和保护母性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

91. 1980年《宪法》和1992年《宪法》确认国家和社会为妇女创造条件的态度和责任，以便在所有领域加强妇女的地位，减轻其家庭负担，使其参与生产、工作和劳工活动，获得医疗待遇，享有休息时间并尽到母亲的职责。第63条规定：女职工在怀孕和分娩期间有权享有优惠待遇。女政府雇员或女工人有权依法享受产前产后假期和工资以及津贴。

92. 在劳动力市场方面，1994年《劳动法典》第十章第10条对女雇员单有规定，体现了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并载有保证实现平等的措施，其中包括对女雇员和女工的雇主的优惠政策，尤其是女雇员在怀孕、产假或哺乳期间的政策。现将这些政策开列如下：

- (a) 招聘：企业出现男女均适合的空缺时，雇主应优先考虑符合一切招聘标准的女性(第111条第2款)。1996年4月18日第23/CP号法令载有实施《劳动法典》中若干有关女工的具体规定的条款的详细指导方针，该法典第9条第2款规定禁止有可能限制聘用妇女的行为；
- (b) 使用雇员：雇主不得使用女雇员从事艰苦、危险或接触对分娩和哺乳官能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有毒物质的工作，或从事地下开矿或使身体浸入深水的工作。1994年1月28日劳动、残废军人和社会部及卫生部在第03号部内通知中发布了禁止雇主使用女工从事的49种工作清单。1994年《劳动法典》第113条称，任何企业使用女工从事上述工作必须拟订一项计划为女雇员提供职业培训和进修以及改善工作条件。
- (c) 安全保证、劳动卫生和社会福利：1994年的《劳动法典》第116条至118条规定，雇有女雇员的企业必须设有更衣室、浴室和女厕所，并且它们有责任帮助安排托儿所和幼儿园，或者为有入托入园年龄子女的母亲承担部分费用。企业高层管理部门的一名成员必须负责照顾和处理有关妇女儿童的权利和利益。雇主在决定这些问题时必须与女雇员代表磋商。劳工检查组的成员中必须有适当比例的妇女；
- (d) 对雇有大量女雇员的雇主的优惠：雇有大量女雇员的企业(经常有10至100名女雇员在工作并且女雇员占职工总数的50%以上，或雇有100名以上女雇员，他们占正常职工总数至少30%的企业)按1996年第23/CP号法令第5条规定应享有优惠待遇。优惠待遇包括：低息贷款，给项目财政资助以便将女雇员从受禁工作转移到适当工种；有权使用部分年度投资资本以改善女雇员的工作条件；降低利润税(由于使用大量女雇员其总价值不低于增加的开支)。第23/CP号法令第6条和第7条还规定，对于无利润的企业，因大量使用女雇员所增加的开支应被视为正当开支；
- (e) 保护怀孕或抚养子女的女雇员的特别措施：《劳动法典》第111条和第112条规定，雇主不得因某女雇员怀孕、休产假或哺乳不满12个月的婴儿而将其解雇或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除非该企业本身停止营业；怀孕女雇员因有权单方面终止其劳动合同而无需支付任何赔偿，只要有医生书面证明继续工作对胎儿产生有害影响。同时第114条和第115条规定，不应要求怀孕第七个月或正哺乳不满12个月的婴儿的女雇员加班、值夜班或从远距离赶来上班；女雇员有权享受产前产后假，假期共有4至6个月，怀孕体检或抚养7岁以下病童可享受假期；病假期间女雇员应享有相当其金额工资的社会保险津贴并保证在其返回工作时得以就业。

93. 虽然国家经济发展缓慢，非技术工人过剩，女雇员的文化和专业水平比男雇员低，但是国家一贯采取上述一系列特别措施，以便帮助妇女在适合其生物和生理特点以及发挥母亲作用的情

况下，达到事实上与男子平等。公众认为这些措施不能算是歧视。

94. 在婚姻和家庭方面，除了丈夫与妻子平等的原则外，还有一条原则是国家和社会应保护母亲及其子女，并应帮助母亲履行1986年颁布的《婚姻和家庭法》第3条规定的作母亲的崇高职责。第11条规定，丈夫除与妻子分担家庭生活一切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外，还应有责任为其妻子履行其作母亲的职责创造条件。

95. 本着保护母亲及其子女的原则，《婚姻和家庭法》第41条规定，在妻子怀孕或子女出生后第一年内，丈夫不得提出离婚，此条款不适用于妻子的离婚要求”。夫妻离婚后对财产的分配，原则上应视家庭状况及每方贡献将共同财产分为两份，但在分配财产时必须保证妻子及青少年子女的权益(按第42条规定)。此项规定源于越南妇女婚后大多与丈夫家人生活在一起这一事实。在与丈夫家人生活在一起时妇女往往勤奋劳动并对建立与发展共同财产做出贡献，因此离婚时应保证妇女能安排新生活，如果她要与青少年子女生活在一起则尤其如此。

96. 在处罚方面，立法制度中明确体现了保护母亲与子女的原则，《刑法典》第38条第1款(e)项规定罪犯怀孕被视为减轻处罚因素，根据《1997年对刑法典若干条款修正与补充法》修正与补充的《刑法典》第39条第1款(d)项称，侵害儿童或孕妇被视为加重处罚因素。

97. 立法者已慎重考虑到妇女的地位问题，因而在《刑法典》中有专门条款保护刑事犯罪案件中的母亲和儿童。根据《1989年对刑法典若干条款修正与补充法》修正与补充的《刑法典》第101条第4款有关谋杀案的规定称，受旧思想或其他特殊情况强烈影响的母亲杀害其新生婴儿或将其遗弃致死者，应接受为期一年的非拘禁改造或三个月至三年的监禁。这是对谋杀犯的最轻惩处。最近几年的现实情况迫使越南国会于1997年5月通过《对刑法典若干条款修正与补充法》对性虐待儿童和青少年的行为给予较重的惩罚。关于使用毒品的罪行，第185条(i)项和(m)项称，对危害孕妇的毒品被视为加强处罚因素，罪犯应被判7至15年监禁(2级)而非2至7年(1级)。

98. 在其他方面，教育和培训部定期指示省市教育部门采取措施扩大女童就学机会以平衡男女生的比例并降低在校女生的退学人数。许多地方在发放培训津贴方面，女干部比男干部高20—50%以此鼓励妇女提高其能力与地位。

99. 有许多社会政策专为妇女制订，特别是老年、单身和残疾妇女或接受国家优惠待遇的妇女。在开展社会运动方面，为促进人民了解他们饮用水的来源以及救济自然灾害的受害人和慈善活动时，总是优先考虑妇女和儿童。

100. 政府、人民和群众组织包括妇女联合会和妇女工作委员会要研究上述特别措施的执行活动。

101. 除了男女平等的一般条例，还有一些特别措施均有助于减轻处境不利的妇女的困难，并对怀孕和分娩以前、期间和以后的母亲进行积极保护。在社会经济状况迅速变化时期，实施这些特

别措施带来了各种待考虑的问题。一直在进行辩论的问题有：不同种类的工人领取养老金的年龄，禁止女雇员从事的工作清单以及对有大量女雇员的企业的优惠待遇。要考虑这些问题以便确保优惠待遇符合大多数妇女的合理愿望以及目前的社会经济形势。要求有关机构采取措施使在校女生的退学人数降下来；在山区和少数民族妇女中执行识字计划；促进妇女参加职业培训并提高他们的专业水平；以及对农村妇女按社会政策办事。

E. 第5条

102. 越南是一个具有水稻文明、深受古代儒教影响的东亚国家，这些因素都是妇女进步的主要障碍。越南建国后认识到问题所在，为实现男女平等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偏见、落后的习俗和其他做法。

对提高妇女地位起不良影响的偏见、习俗和其他做法

103. 在整个历史的长河中有些态度几乎未变。下列一些说法代表了人们世代潜意识中深藏的带有性别特征的偏见：

- (a) “男主外女主内”是指男子有权参与传统的国家的活动并承担社会工作责任，而妇女应该照顾家庭和子女。男子被认为是家庭的灵魂，正如俗话说，“家无男子似荒漠”，而妇女被认为是厨房的主人，正如俗话说，“厨无妇人似空巢；”
- (b) “夫为主妻为奴”是指丈夫是决定一切家庭大事的司令官，而妻子只是服从丈夫和侍候子女的执行人；
- (c) “三从”指妇女必须严格遵守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亡从子的行为准则；
- (d) “宁要一子不要十女”代表了男尊女卑的价值观念。

习俗和做法

104. 少数民族群体的人民占全国人口的将近15%，散居国内各地。每一个少数民族都有其自己的长期形成代代相传的习俗和做法。许多习俗和做法具有进步性，例如岱族、侬族、瑶族、高棉族、嘉莱族和巴拿族的终身一夫一妻制，埃地族和芒族的家庭财产共有制。有些落后的习俗和做法阻碍了男女的进步，其中包括未成年婚姻、强迫婚姻、索取嫁妆、禁止不同民族通婚等。妻子和丈夫的作用、责任和权力并不总是相等的。主张父系制的的民族，妻子依靠丈夫；主张母系制的民族，丈夫必须永远与妻子的家人住在一起，他不能单独拥有财产，无权决定任何事情，也不能接受或留下遗产。

105. 这些带有偏见的习俗和做法促使人们具有下述态度和行为：妇女低人一等、妇女和儿童受到忽视以及妻子和儿童遭到虐待。

为消除偏见、落后习俗和做法所采取的措施

106. 国家在认识到落后的习俗和做法对妇女的发展和实现男女平等所造成的危害以后，已采取消除这些做法的许多积极措施。为了发展越南文化，1992年《宪法》第30条规定国家和社会应保护与发展具有民族特点的越南文化、现代事物和文史哲学，禁止宣传任何反动和堕落的思想与文化；消除迷信和有害的习俗。同时，1995年的《民法典》重申尊重优良道德传统的原则(第4条)，尊重和保护个人权利的原则(第5条)，其中包括生命、健康和人身安全的权利(第32条)以及保护荣誉、尊严和名誉的权利(第33条)。

107. 在分析了影响妇女发展的习俗和做法以后，越南为这些习俗和做法制订了客观和科学的办法以便确定哪些文化模式和行为是正面的或反面的，决定哪些模式要修改或发扬。尊重与发扬优良习俗、做法和传统以及修改并最终消除违法的落后习俗、做法和传统的原则受到所有立法、法律草案和修订法律的尊重。

108. 在实施革新过程的10年中，为了建立一个公正和文明的社会，政府制订了一些重要计划以检查并最终消除带有性别偏见的意见和做法。这些计划受到所有分支部门的热烈响应和各界人民的支持，尤其是妇女及其代表组织越南妇女联合会的支持。这些计划的重点是宣传和教育措施，现正由全国文化部门开展一个建立文明生活方式和新型文化家庭的重要运动。1998年中期党中央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建立具有民族特点的先进文化的第05号决议。

109. 现在通过“公民教育”等科目，少先队、青年联合会和青年协会的活动，各学校在开展观念和行为的教育。学生们已受到性别问题、越南优良习俗、儿童对父母的责任和公民对社会的责任等问题的培训。

110. 性别问题是1990年代初首次在越南提出的，政府官员和妇女组织已进行研究。教育和培训部正在普通教育的学校、学院和大学介绍性别问题的研究情况。

111. 政府鼓励传播媒介传播男女平等的信息对人民进行教育。鼓励指定的传播媒介机构真实全面地反映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用与地位。在媒体上完全禁止放映暴力、性骚扰和将女性形象商业化。几乎所有的越南传播媒介，其中包括国家电台、电视和报纸都有关于妇女的专题节目或专栏，宣扬越南人民的美德，表扬杰出妇女和批评有害妇女和女童的观点、做法和社会弊病。政府和社会对有辱妇女的一些广告进行批评。在越南的广告中很少见妇女的负面形象。

112. 对待落后的习俗如未成年婚姻或索取嫁妆、破坏一夫一妻条例的行为以及虐待妻子和子女，要采取立法、行政或教育措施严厉处置。因此，这类案件数量下降，只在边远地区或少数民族居位的地区才能发现一些。包括越南妇女联合会、农民协会、青年联合会和越南祖国阵线在内的群众组织的活动为妇女参加社会活动并做出更大贡献创造了有利条件和机会。

113.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还更好地运用了舆论：对性别问题觉悟较差的人已部分地有所

提高；落后的习俗和做法已经减少；社会已在某种程度上承认妇女的合法作用和地位。

家庭教育

114. 在越南，家庭起着特殊作用，家庭是“社会的核心”。越南人的传统是珍视家庭价值，颂扬家庭成员之间的感情和责任，尊重老人与妇女，爱护子女。在家庭和公共生活中，妻子和母亲的作用受到大家的赞许。1986年《婚姻和家庭法》规定，在家庭生活的一切领域妻子和丈夫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第10条)。父母有义务热爱、扶养和教育子女并对其学习和德、智、体育的健康发展共同负有责任(第19条)并对子女的权益给予最优先的考虑(第41条和第42条)。

115. 政府及其分支机构重视家庭教育。1989年7月20日新生活委员会发布有关加快建立新式文化家庭的第35号通知，其目的是建立“富裕、平等、进步和幸福”的家庭。为了响应1994国际家庭年，政府建立了一个全国指导委员会来开展有关以“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家庭、责任和资源”为主题的活动。家庭问题已经成为旨在发现与促进现代越南家庭的优良传统的国家级研究项目的主题。1990年越南妇女联合会开展了题为“妇女互助发展家庭经济”和“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的两个运动以帮助减少营养不良和辍学儿童的人数。1997年妇女联合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发起一个题为“妇女积极学习、创造性地工作、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和建立幸福家庭”的运动，越南总工会在女政府雇员中开展了“工作家务双优”运动，而越南祖国阵线则开展了名为“祖辈树典范孙辈尽己任”的运动。这些运动连同学校和传播媒介举办的活动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家庭里每个成员的任务，丈夫与妻子和母亲共同承担工作，从而按照越南家庭的优良传统建立家庭成员间的亲密关系。

116. 妻子与丈夫的作用发生了变化：丈夫不再控制与决定家中的一切事务，遇事与妻子商讨，与妻子共同关心家庭与子女。儿童受到越南家庭所有成员的最大关心和投资。在革新过程中国家的社会经济有所改善，为家庭更好地关心儿童提供了有利条件。

117. 虽然公众的觉悟在不断提高，但对男女作用的不正确的观点仍未完全消除。在公共生活中许多人认为妇女不可能承担主要任务。在家庭生活中妇女受传统影响花费大部分时间从事家务和关心老人和子女就是不关心自己的健康。这个问题需要向社会所有成员更广泛和不断地进行性别问题的教育。

F. 第6条

序言

118. 贩卖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是全世界普遍关注的问题。这种罪恶呈上升趋势，在某些发展中国家，包括东南亚国家，达到令人惊恐的程度。因此，应根据这一区域和国际背景解决这个问题。

119. 对于越南，它显然正处于“对外开放”的进程，在发展多部门经济，伴随经济增长社会

罪恶也日益增多。尽管越南党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都禁止损害妇女尊严或对妇女歧视的任何行为，但实际上跨国和国内贩卖妇女和卖淫仍处于令人忧虑的程度。

120. 越南境内贩卖妇女深深植根于生意兴旺的妇女和儿童国际贩卖网之中。此外，作为市场经济的消极影响，卖淫和贩卖妇女成为某些人非常有利可图的生意。文盲、失业和贫困是导致城乡地区许多妇女和女童卖淫的直接原因。其他原因包括缺乏有关该问题的宣传资料、淫媒的伎俩、妇女和女童对法律了解得过少及各级当局和相关司法机关对这种行为延误和采取行政和法律行动不得力。越南认为贩卖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是产生严重的长期社会影响的非法行为，侵犯了人权和妇女尊严、长期损害受害人的心理和生理健康，助长性传播疾病，特别是爱滋病毒/爱滋病的蔓延、对家庭幸福和越南传统产生不利影响。党和政府一直坚持不懈地努力铲除这些罪恶。

预防贩卖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办法

121. 贩卖妇女和卖淫彼此密切相关，因此需采取共同的解决办法。在过去几年里，越南在所有分支机构、各级行政和组织的协调活动的基础上，由政府领导采取了统一的解决办法。

法律措施

122. 越南《宪法》和法律禁止歧视妇女和侵犯妇女尊严的一切行为。1992年《宪法》第71条规定：公民应享有人身不可侵犯以及其生命、健康、荣誉和尊严应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严禁一切形式的胁迫、体罚和对公民荣誉和尊严的侵犯。尽管越南未颁布有关贩卖妇女和卖淫单独的法典，但这两个问题在各种法律文书，特别是《刑法典》中已有规定。

123. 《刑法典》由国会于1985年批准，并于1989、1991、1992和1997年修正和补充。该法典第115条规定，参与贩卖妇女和儿童者可判处两至七年监禁。该法典还规定对组织贩卖人口、将妇女贩卖到别国和/或严重的累犯判处5至20年监禁。该法典具体阐述与贩卖妇女直接相关的一些罪行，如组织或强迫他人非法前往别国或在别国居留（第88条）；非法出入境或在别国非法居留（第89条）；强奸罪（第112条）、强迫性交（第113条）、与16岁以下的人性交（第114条）及购买未成年人的性行为、对儿童的性骚扰及特别是隐匿或介绍娼妓（第202条）。

124. 在通过《刑法典》之后，颁布了一系列重要文件，包括1993年1月29日关于预防和打击卖淫的第05/CP号政府决议、1995年关于加强文化活动和服务的管制及铲除几种严重的社会罪恶（包括卖淫）的第87/CP号政府令、1994年规定对干部、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做出与卖淫、吸毒、赌博和酗酒的行径给予处罚的第53/CP号政府令。另外还有1995年关于文化活动、文化服务和预防和打击社会罪恶的行政罚款的第88/CP号政府令及最高人民法院、文化和通讯部及公安部的许多文件。

125. 法律文件和条例体现了越南坚定不移地打击贩卖妇女和卖淫活动。这些文件还表现了国家和社会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尊严、权利和利益同时维护了越南的社会环境健康的优越性和人道主义精神。

机制和组织

126. 政府采取行动建立适当的机制以控制和遏制贩卖妇女和儿童及卖淫活动。

127. 根据1994年第08/TTg号总理决定，中央一级建立了预防和打击包括卖淫在内的社会罪恶的指导委员会，各部、分支机构和组织，包括越南妇女联合会的代表均参加。本着这种精神，所有各级行政部门和所有地方也都建立了预防和打击卖淫指导委员会。这些指导委员会得到劳动、残废军人和社会部的社会罪恶防治司的协助。该司是遵照1994年第01/CP号政府令设立的。政府还于1993年批准了关于预防和铲除卖淫的分支机构间方案，并为该方案的实施拨款。

128. 1997年9月17日，总理发布了第766/TTg号指示，中央政府管制的七个部和分支机构及各省市人民委员会主席负责采取措施制止将妇女和儿童向别国非法转移。最近，总理签署了1998年7月31日第138/1998/QD/TTg号决定，批准关于预防和根除犯罪的国家方案，其中包括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的官方行动的目标和细节。

129. 此外，群众组织，特别是越南妇联和青年团，各自制订了预防和打击卖淫和贩卖妇女的行动纲领。

社会经济措施

130. 贫困是妇女沦为社会罪恶受害者的重要原因之一。政府决定消除饥饿和扶贫既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动力，也是确保社会平等和安全的有效措施。这也是遏制和铲除贩卖妇女和卖淫的积极方式。

131. 1990年，政府发起了消除饥饿和减轻贫困的运动，批准了消除饥饿和扶贫的全国方案和全国就业方案，并指派劳动、残废军人和社会部管理这些方案的执行。1996年，政府成立了扶贫银行，为贫困农民提供贷款以发展生产。许多妇女从这些方案中受益。此外，许多分支机构、组织和地方开办的职业培训体系也帮助城乡地区贫困妇女找到工作。

132. 除国家方案之外，群众组织在消除饥饿和扶贫中特别是在女农民中间消除饥饿和扶贫发挥了重要作用。越南妇联分支机构网，特别是在边境地区，在支助非常可能成为社会罪恶受害人的妇女群体方面有丰富经验。1989至1997年，在“妇女互助发展家庭经济”的运动下，约200万贫困妇女从妇联的信贷活动中受益。这些活动在遏制贩卖妇女和卖淫及帮助受害人重新融入社会及其家

庭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行政措施

133. 近年来在党和国家制订了打击贩卖妇女和卖淫的政策之后，中央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和警察加大了检查娱乐场所和企业的力度。还提高对违反行为的行政罚款。行政罚款是遵照1996年8月15日颁布的关于对危害安全和社会秩序的处以行政罚款的第49号政府法令确定的。该法令第23条具体规定，对与卖淫、性骚扰或营利目的的色情剥削有关的行为处以5000万越南盾以下的行政罚款。

134. 政治和社会组织还采取措施以加强对执法机构调查、起诉和审判贩卖妇女者及协助早日发现和预防贩卖者计划的监督。

立法措施

135. 在采取社会经济措施的同时，已采取立法步骤以打击卖淫和贩卖妇女活动。符合起诉要求的所有案件都依法审判。自1994至1997年，全国查出了7400所妓院，拘捕了6300名妓院老板。各级人民法院审判了2645起与卖淫有关、涉及3700名被告的案件，3000人被判处监禁。自1991至1997年，警察查出779起与贩卖妇女有关的案件，拘捕了1313名罪犯。法院对参与贩卖妇女和隐匿卖淫的组织和个人给予严厉处罚，将80%以上的被告判处监禁，其中8%被判处监禁10至20年。

136. 然而，由于这种罪恶的性质、贩卖妇女及其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组织频繁变化以及外部因素的影响，调查、侦查和铲除这一罪恶面临重重困难。

加强对基层一级的户口登记和边关出入境活动的管制的措施

137. 为帮助遏制和查出与贩卖妇女和卖淫有关的活动已采取了重要措施。边境警卫部队和监督户口登记的警察在边境、人口和移民管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以积极防止贩卖妇女。旅游总局与公安部和地方当局协作，密切管理游客和出入境程序以防止妇女贩卖者滥用这些服务。

新闻、教育和研究

138. 传播媒介为促进公众特别是妇女了解贩卖妇女和卖淫问题及铲除这些罪恶的战斗精神做出了可喜的贡献。传播媒介一直在迅速传播有关党、政府和社会组织的政策新闻。近年来，地方和国家广播电台帮助加强人民的认识并形成了强有力的铲除罪恶的公众舆论。然而，由于一部分居民的知识水平低且物质生活贫困，并非所有人，特别是非常易受伤害的群体，都能接触到传播媒介。这是传播信息工作的巨大挑战，内容和接触需要新闻的人的方法方面都是如此。

139. 越南未对贩卖妇女和卖淫进行官方审查，因为国家缺乏进行全国规模的调查所需的必要设施。尽管如此，一些部、分支机构和地方，包括社会罪恶防治司、劳动、残废军人和社会部、公安部、越南妇联和胡志明共产主义青年团，都为进行各自的调查和收集统计资料及公布一些调查结论做出了努力。它们组织了研讨会以讨论预防和打击贩卖妇女和卖淫的局势及其解决办法，最值得注意的是越南妇联和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为扩大10省的预防和打击贩卖妇女的宣传运动的一个项目所开展的协调活动。

帮助康复妇女重新融入社会

140. 所有地区当局建立了康复和戒毒中心，向社会罪恶受害人提供医疗并帮助他们改造。

141. 中央和地方各级的政治和社会组织，特别是越南妇联，尤其是边境省市的组织，开展了实际活动，帮助受害人重新融入社会，提供保健、教育和工作培训方面的咨询和服务以及资本和技术支持，以便他们能够摒弃任何自卑感并迅速融入社会并且正正当当地生活。

142. 迄今为止，国家对22941名妓女提供了教育和医疗、提供工作培训，并为其中11656人（50%）找到工作。

建议

143. 近年来，处理越南境内贩卖妇女和卖淫问题表明，各级行政机关和社会在认识和行动方面取得显著进步。采取了许多积极措施。但许多地方的形势仍然严峻。形势要求重新审查认识、理论和解决办法方面的缺点。为了提高打击贩卖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效率，应将注意力集中在研究下列问题和资助解决办法上：

- (a) 行政机关、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社会和个人就贩卖妇女和卖淫方面的概念、定义、形势评估和解决办法达成一致；
- (b) 在公安部、文化和通讯部、司法部、外交部以及法院和地方行政机关中形成打击卖淫和贩卖妇女活动的密切协调；
- (c) 加强社会政治组织在新闻传播，发动群众、发现和预防违禁活动，为受害人重新融入社会提供咨询并促进其融入社会的作用；
- (d) 普遍提高妇女和社会对妇女权利和法律的认识，特别是贩卖者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欺骗手法；

(e) 着重于减轻失业、贫困和饥饿，这几方面加剧了在关键领域易受社会罪恶的伤害；

(f) 加强法律，继续调整和补充法律以对付各类罪行，加大惩处力度以加强对罪犯的教育、威慑和惩罚。

144. 旨在铲除贩卖妇女和卖淫的措施还必须触及这些罪恶的根源，特别是执行过程中的现存问题。应鼓励全社会更积极地参与完成此项任务。应加强区域乃至全世界各国的协调，应加强联合国各机构的作用和参与以对付贩卖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问题。

G. 第7条

越南对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观点和政策

145. 越南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并在政治生活和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胜利的八月革命使得越南民主共和国（现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使妇女在社会中获得了当家作主的地位，在所有各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妇女在政治生活和社会中的平等权利得到1946年《宪法》及1992年《宪法》（第50条）的肯定。有关妇女的作用，胡志明主席曾经说过：“妇女是社会的一半。如果妇女得不到解放，那么人类的一半就未获解放”。

146. 越南党和国家完全了解妇女的重要作用，鼓励妇女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充分发挥潜力。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1993年7月12日颁发的、关于恢复和加强新形势下关于妇女的动员工作的第04号决议指出，妇女解放是革新事业的重要目标和内容，并制定了建立妇女干部队伍的战略任务，为妇女奋斗和成熟创造条件及增加党和国家领导层、经济文化和社会管理部门的妇女人数，消除不尊重妇女、歧视及评价和提拔女干部时的心胸狭窄现象。国家的许多法律文件将男女平等权利落实在具体字眼上，严禁在政治和公共活动中对妇女歧视。社会经济活动正吸收更多的妇女参与，越来越多的妇女正在政府和其他组织中任职。

妇女的选举权和竞选权

147. 越南《宪法》和法律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竞选权。1992年宪法第2条和1997年关于选举国会代表的法律和1989和1994年关于选举人民委员会委员的法律规定，依据法律，18岁以上的越南公民不分种族、性别、社会地位、区域、教育、职业和居住期限均有权参加选举，21岁以上的公民有权利参加国会和人民委员会竞选。

148. 在国会和人民委员会各级选举中，已为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加选举和竞选创造了有利条件。在1997年国会选举中参加选举的妇女比例为99.90%。在选举过程中，各级政府和群众组织采用灵活方式确保贫困妇女、边远地区妇女、少数民族群体妇女和残疾及文盲妇女充分参与。

对妇女参加选举给予应有的考虑：选举法承认妇女是必须保证参加选举和竞选的四个工作对象群体之一。在选举过程中为支持女候选人开展了一系列活动；特别是，越南妇联各级机构负责提名女候选人并开展支持女候选人的竞选活动，以及向女候选人的投票者提供培训和组织会议。越南妇女在政治生活和社会中的作用得到加强。女性占国会代表的比例从第八届（1987—1992年）的17%增长到第九届（1992—1997年）的18.48%和第10届（1997—2002年）的26.22%（这确实鼓舞人心），国会总共450名代表中有118名女代表。根据国际议会联盟的统计数字，在女代表占国会的比例方面，越南在该组织的135名成员国中名列第九，在亚洲—太平洋区域名列第二。

149. 国会男女代表的任期都是五年。自加入国会以来，妇女在国家权力的最高位置的政治生活中发挥了真正作用，直接参与了拟订法律文件，包括与保护妇女权利和利益有关的法律文件。

150. 值得注意的是，女议员的资格明显提高。在第七届国会上，只有11.1%女代表拥有大学或高等教育学历。在第八届该比率增至48.9%，第九届增至58.9%，第十届增至87.28%。女议员能力强，代表群众组织的各个活动领域。在现在的第10届国会上，中央政府直属的61个省市在国会中都拥有女性代表。在各级人民委员会中女委员的比例也出现增长趋势：在省级，该比率从1989—1994年的12.1%增至1994—1999年的20.4%；在县级，从1989—1994年的12.2%增至1994—1999年的18.4%。在基层一级，该比例从1989—1994年的16.5%降至1994—1999年的14.1%。

151. 可以说，男女参加选举和竞选的平等权利在越南得到严格遵守。因此越南妇女参与了国家的立法和发展战略的制订。但妇女在国会和人民委员会各级的比率跟不上妇女的潜力和真正能力。

妇女参与国家行政和社会及经济管理的权利

152. 1992年《宪法》第53条规定，公民有权参与国家行政和社会管理，讨论国家和区域问题；公民可向国家机关提交请愿书并在国家组织的公民投票中投票。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社会及经济管理机构的组织和人事的所有文件中，没有任何一种预防、限制或歧视妇女担任所有工作职务或晋升的任何规定。

153. 上述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第04号决议还肯定：“具有巨大潜力的越南妇女是革新和社会发展事业的重要力量”。1994年党中央委员会还签发了关于妇女工作的第37号指示，指出：“参与国家行政和社会及经济管理的女干部人数增多是真正行使妇女平等权利的重要要求，也是充分发挥妇女聪明才智并提高其社会地位的条件”。这些政策已在政府政策中形成制度，特别是1988年部长会议（现为政府）颁布的关于各级行政机关有责任确保越南妇联各级机构参与国家行政工作的第163号决定。依据该决定，要求各级行政机关与妇联各级机构在对等一级上讨论制订社会经济发展

计划和涉及妇女和儿童的政策；邀请妇联代表参与制订这些文件并参加关于社会福利政策的咨询委员会；为妇联监督和评价妇女和儿童方面的政策的执行情况创造有利条件；审查、处理和响应妇联的建议、为妇联的业务工作提供资金和手段。此外，要求各级人民委员会每三至六个月与对等一级的妇联举行定期工作会议。这些条例已得到执行，行政机关和妇联各级机构正审查其十年期执行情况。

154. 实际情况表明，妇女积极参与制订立法和政策并为之做出贡献。自1992至1997年，360万妇女为1986年《婚姻和家庭法》、1995年《民法典》和1994年《劳动法典》献计献策达160万条。除法律文件之外，国家还颁布了旨在鼓励妇女聪明才智的多项政策和详细条例，为培训女领导人和管理人员队伍制订计划。本报告附件三.F载有关于妇女参与管理工作的详细统计资料。

155. 妇女担任国家机构各级和所有分支机构的领导和管理职位不仅表明在现今越南社会中男女平等，而且还确保妇女在各级和所有分支机构执行政策中拥有保护其权利和利益的代表。

156. 许多妇女在各级权力机构中担任重要职务。目前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有一名女委员，国会中两名副主席和五名内阁部长是妇女。在党中央委员会，妇女占全体委员的10.58%。1997年，党内有37万以上女党员，即占党员总数的17.3%，比以前有所增长。

157. 总之，越南妇女参与几乎国内所有活动的领导和管理。但妇女在领导和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和职位与其潜力和抱负不相称。在一些地方，女成员占各级党委、行政和选举产生的机构的百分比偏低并且有下降趋势。下层女干部人数少妨碍了她们晋升到高层。目前，由于各级党委和当局及所有分支机构没有充分认识到女干部的作用和能力，从而缺乏促进、培训、任用和提拔女干部的具体政策和措施，女干部通常担任二把手职务。在一些地方，不尊重和不信任女干部的现象仍然普遍。另外对于发展女干部队伍还缺乏密切的定期指导。一些女干部缺乏一往无前的雄心壮志。

158. 越南国家制定了战略目标：到2000年，在公众选举产生的机构中，将妇女在领导机关中的比率提高到20%至30%，将各级行政和政府咨询机构的该比率提高到15%至30%。在拥有大量女雇员的部和分支机构中，妇女必须担任重要领导职务。在妇女占劳动力30%或以上的国营生产企业中，厂长或副厂长必须由妇女担任。

159.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所有分支机构和各级行政部门应拟订计划，发展女干部队伍、采取积极措施加强女干部和女领导队伍，包括委派妇女到组织和人事机构、补充支持培训和有效任用干部的政策、及提高全体干部，特别是女干部的知识水平。

妇女参加政治社会组织的权利

160. 1992年《宪法》第69条允许所有公民不分性别均可结社。这是越南国内许多群众组织和约200个非政府协会成立并运作的原因。越南妇女联合会创立于1930年，现有1010万名会员，占18岁以上的妇女62.6%。越南总工会的40%以上的会员是妇女，各级设立了妇女工作委员会。在胡志明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中，妇女也占47%，在越南农民协会中，31%的会员是妇女。此外，妇女参加了许多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组织，如越南祖国阵线、越南老战士协会和和平友谊组织联合会。妇女在这些组织也担任重要职务。20%的组织中央一级和31%的组织省级主席职务由妇女担任。至于副主席职务，该比率分别为44%和49.6%。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妇女在中央一级组织中占26.6%，在省级组织中占45.4%。在科学技术协会联合会、文学艺术协会联合会和红十字会上，妇女也构成其会员的重要部分，为其业务工作取得卓越成就并做出了突出贡献。

H. 第8条

161. 在越南国际活动中真正实现了男女平等权利。根据《宪法》第63条的规定，妇女与男子一样，有权参与政治、经济、科学和对外关系领域里的国内和国际事务。其他细则法律文件和政府政策也将党和国家的指导方针制度化了。近年来，在国家对外关系机构不同部门中担任职务的妇女人数处于上升趋势。

162. 外交部——越南的重要对外关系机构——拥有28%女工作人员，其中66%直接参与了完成涉及研究、决策或论坛活动任务的外交事务。大多数妇女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的学历，并在越南或外国受过培训。目前，许多妇女担任领导职务：一人是外交部长助理、10人担任司长、两人是大使、10人是参赞、13人是处长。妇女担任了外交部工会组织多届主席的职务。许多妇女是其他国家形势、国际法、国际经济和组织方面的专家。

163. 在党和国家帮助下，越南妇女早在1954年便参加国家外交关系的活动。特别是在1960年代和1970年代，越南妇女在国家外交事务中起了重要作用。这得到越南问题巴黎会议的证实。许多妇女成为老练的外交家，典型的实例有国家副主席阮氏萍，她曾担任外交部长和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巴黎会议代表团团长；驻联合国大使阮玉童，她曾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1987—1989年）；及现任外交部官方发言人。

164. 除国家基本政策之外，外交部还颁布了旨在鼓励妇女提高知识水平并加强她们在对外关系活动中的作用的作用的内部条例，使之能够完成任务并在部里担任重要职务。

165. 在越南驻外代表处工作的妇女人数日益增多，妇女担任更高级的职务，包括大使。目前，126名妇女在越南驻外外交代表处工作，占工作人员总数的21%。妇女的任期也与男子相同。此外，鼓励妇女在区域和国际组织工作并为此提供了有利条件。

166. 在多边外交活动中，为政府机构和人民友谊组织工作的许多妇女有机会代表越南参加国际论坛。越南妇女以国家副主席、部长、副部长或同等级别、司长、副司长或同等级别和专家的身份，代表越南参加国际会议和讨论会。妇女参与的比率从20%到40%不等，这取决于活动。许多分支机构（包括贸易、计划和投资、财政和司法）的女官员积极而有效地参加文件编写和谈判准备工作，以便越南采取行动加入区域和国际组织，如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妇女还在自然科学、技术、社会科学和人道领域里提出和完成一些国际合作项目，带来了实际的社会经济成果并提高了越南妇女在国际关系中的声望和地位。

167. 越南融入区域和世界使妇女的外交活动的数量和质量显著提高，越南妇联发挥了重要作用。越南妇联是东南亚国家联盟妇女组织联合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和平和自由联合会及许多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成员。除交换资料、互访和其他共同活动之外，越南妇联主动组织和主办一些活动，旨在交流经验和长处，特别是有关妇女参与政治和消除饥饿及扶贫。越南妇女感到荣幸的是，1997年10月17日少数民族团体芒族的黄时梅荣获联合国秘书长颁发的消除饥饿和扶贫奖。

168. 应适当注意训练女干部，以便越南妇女更有效地参加国际活动。应定期对女官员进行专业和管理知识培训，以根据妇女的能力提高担任领导和管理职务的比率。

I. 第9条

169. 越南《宪法》和国籍法的规定确保在国籍问题上男女平等的权利，这体现了《公约》精神并将男女获得、改变或保留越南籍及其子女的国籍的平等权利落实在具体字眼上。

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方面的男女平等权利

170. 在恢复和扩大国际交往的环境中，1988年通过的《国籍法》是在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完全平等的权利的第一部越南《国籍法》。

171. 1988年《国籍法》第4条规定，结婚、离婚、宣告非法婚姻无效、或夫妻一方改变国籍都不影响配偶另一方的国籍。此项规定确保妇女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确定是否放弃或获得越南籍或外国国籍，并确保妇女不成为无国籍者。

172. 1988年《越南人国籍法》在获得（第7条）、放弃（第9条）或恢复越南籍（第14条）方面，不包含对男子或妇女的任何歧视。

173. 在过去10年里执行此项法律帮助解决了公民，包括妇女，国籍方面的问题。14000多人被允许放弃越南籍。越南还收到并裁定了约1000份获得越南籍的申请书。拥有越南籍并被国家承认为

越南公民的妇女在平等有效的基础上享有《宪法》和法律文件规定的一切公民权利，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给予妇女身份证和出国护照，不需要征得其丈夫或监护人的同意。

174. 1998年5月，国会通过了新的《国籍法》，并将于1999年1月1日生效，取代1988年法律。除保留以前法律有关在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方面男女平等权利的规定（第9、第10、第20、第21、第24、第25和第26条）之外，新法律更先进，第1条确保不分性别地拥有国籍的权利和所有民族群体获得越南籍的平等权利。

在子女国籍问题上妇女的平等权利

175. 根据1945年10月20日的第53/SL号法令（在1988年7月15日前一直有效），只有父亲拥有越南籍的儿童出生时才自动享有越南籍。母亲拥有越南籍的儿童只有父亲下落不明或无国籍，出生时才享有越南籍。1988年《国籍法》修改了此项规定，在确定子女国籍方面使妇女与男子完全平等。

176. 根据1988年法律的第6条，越南公民，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与外国人异族通婚所生子女的国籍由父母确定。儿童的父亲或母亲国籍改变时，妇女也有权参与对其子女国籍做出决定（第12条第2款），妇女有权为其养子女申请获得或放弃越南籍（第14条第2和第3款）。

177. 1998年《国籍法》保持处理上述问题时1988年法律的男女平等原则（第16、第17、第28和第29条）。然而，有关确定儿童出生时的越南籍问题，1998年法律第17条规定，如果儿童的母亲是越南公民而父亲情况不明，该儿童将获得越南籍。此项规定适用了根据母亲国籍确定儿童国籍的原则。与以前的第53/SL号法令比较，此项规定和上述有关确定异族通婚所生子女的国籍的规定表明，在确保国籍问题上男女平等方面有了质的进步。

178. 总之，越南法律在执行国籍问题平等权利方面不包含对妇女的歧视。在丈夫是外国人、其国籍改变的情况下，越南法律对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给予特别关注。越南法律还给予妇女参与做出一些有关其子女国籍问题的决定的平等权利。1998年《国籍法》将更好地确保妇女和儿童享有国籍方面的权利，并为妇女行使其公民权利和义务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J. 第10条

179. 根据“教育和培训是国家最优先的问题”的原则，国家将教育目标确定为规划和培养公民的品德、资格和能力，不对男女区别对待。1946和1992年《宪法》肯定，学习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第59条）。这意味着国家不仅承认公民的学习权利，而且还认为公民不分男女均有责任获得为国家建设和防务服务所必需的品德、资格、能力和知识（第35条）。1991年《儿童保育、保护和教育法》、1991年《普及初等教育法》、第七届党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1993年1月14日关于恢

复教育和培训事业的第04号决议和第八届党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1996年12月24日关于工业化和现代化时期教育和培训发展战略方向的第02号决议继续重申和完善了上述政策。

180. 目前，国家正编纂教育法，继续重申教育的优先地位、维护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并使教育和培训制度化，以确保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公民的教育权利。

男子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181. 自从1986年以来，越南教育和培训的计划经历了不同发展阶段。1992年前，由于经济困难，许多地区的学前教育体系崩溃，小学教育走下坡路，导致辍学率高，大学和高等教育的质量也恶化。自1992年以来，随着经济增长，教育和培训迅速恢复并在许多方面有所发展。教育和培训结构得到修改，教育和培训模式多样化，而且发展了非正规培训。小学网已扩大到乡镇一级，而工作培训和职业培训学校网已在县一级建立。大学和研究生学习正蓬勃发展。边远地区和山区的许多省县为少数民族团体和低收入家庭的儿童开办了寄宿学校。教育质量，特别是培训模式和形式，有所改进。这种进步打开了新的契机，满足了全体人民所有年龄段，包括妇女和女孩的教育需要。

182. 在1996—1997学年，学前教育比1990—1991学年扩大了1.3倍，小学教育增长1.25倍，专业培训增长1.22倍，大学教育扩大2.7倍。各民族群体的6万多名儿童在277所寄宿学校各年级中学习。所有年级的辍学率从12%至25%降到5.9%至7.4%。学校学生的毕业率也从15%增至27%。国家、社会和家庭对教育的投资也有显著增长。整个教育网的物质基础已有所改善并实现了现代化。现在社会和家长更加关注儿童教育。国家雇员和工人中间已开展了教育运动。除了计算机技能和外语在学校普及之外，通过校内外更灵活多样的培训方案，经济管理、法律和金融知识也更加普及。

教育、培训和工作培训中的平等

183. 1992年《宪法》第59条规定，公民有权接受多种形式的教育和工作培训，小学教育属于义务免费教育。自1991年以来，国家规定，一至五年级的小学教育是所有6至14岁儿童的义务教育。男女生在受教育方面拥有平等权利。在越南的各级教育中，即学前、小学、中学、专业工作培训、大学和研究生，此项政策得到适当执行，未在性别方面作出区别对待。下表中女生，特别是在大学一级女生，所占百分比的统计资料证实了这一事实：

学年	学前	小学	初中	高中	职业高中	大学
1986-87年	52.70	47.30	51.90	46.70	-	24.90
1990-91年	52.70	47.20	49.90	47.20	-	39.10
1994-95年	52.70	49.51	49.11	44.75	53.57	43.89
1997-98年	50.00	47.73	47.02	46.50	44.68	44.30

184. 小学网现在发展到乡镇。在边远地区或山区，村里开设了综合班使儿童能够入学。有许多面向贫困、社会经济地位低下或残疾儿童的特殊班。但在农村地区，特别是山区、偏僻地区，学龄儿童的入学率很低。女童入学率比男子和妇女占全体人口的比率大约少4%至6%。在面向少数民族群体的儿童寄宿学校中，女生大约只占学生人数的31%。这种境况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困难（家庭供不起子女继续上学）、妇女不需要拥有很高的教育程度的误导性观念和父母重男轻女的偏向。然而，在中小学里，通常女孩的成绩比男孩好；在五至九年级的全国竞赛中，女孩获奖率高于男孩。为提高儿童的入学率，教育和培训部将每年9月5日定为“全民送子女上学日”，并指示地方教育部门设法在各级教育中平衡男女儿童入学率。

1995年男女儿童的入学百分比

教育程度	男孩	女孩
小学	84.9	84.9
初中	70.0	60.0
高中	27.2	19.3

185. 女大学生的人数明显增多，在师范学校注册的学生中有64%至70%是女生。10年之后，大学生占人口的比率增加了五倍，达到每1万人中有100名学生。

1997年女大学毕业生的百分比

医学培训	技术培训	法律	科学	农业	经济学
48.4	9.1	48.5	45.8	23.3	35.0

186. 中小学毕业后，男女儿童可自由选择工作或继续学习。近年来，国家实行了一项政策，加强学校对工作选择的指导，以帮助选择将来的职业。实际情况表明，女孩通常对这一问题更在意，往往选择认为适合自己性别的职业，如教学、保健、医药、外语和法律。妇女可在教育和培训体系的任何培训分支机构和学校中注册，包括传统上认为只适合男子的领域，如建筑、运输或机械制造；但妇女在这些领域里注册学习的人数不多。妇女通常选择适合其长处和能力的领域，并在其家人和朋友建议下在考试“容易通过”的学校中注册。

教育条件平等

187. 1992年《宪法》第36条规定，国家对全国教育系统在目标、内容、计划、教师水平要求、考试管理条例和毕业文凭和证书制度方面，实行全面管理。这样男女不分校。从学前到大学和研究生一级，男女生一起上课。但由于培训领域不同，男女生的比率也有所区别——在学前和小学师范学院里，女生入学率非常高。

188. 在校男女生上同一班级、学习同样的课程、参加同样的考试并用同样的试题测试、使用同样的学习设施和设备，并由同样资格水平的老师授课。实际上，由于区域之间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城乡地区之间的教育利益没有实现真正平等。山区、边远和偏僻地区缺乏教师。这些地区的教师也缺乏提高其知识水平的适当条件。教学设施，如课本和教学用品，通常不足，学校和教室建筑质量差。由于经济困难，这些地区的家庭对其子女的教育未给予足够的注意。

消除各级各种形式教育中对男女作用的陈旧概念

189. 教育和培训部改革了从学前到大学的各级课程，以满足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特别是人民对教育的需要。在过去10年里，该部逐步修订了所有课本、更新各级教学内容和课程。修订的课本重视教育学生了解公民资格的价值和提高他们对社会平等和公正的认识。课本不包含性别歧视的内容或图象。各级学校的教学方法也得到修订，以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率。对远距离教育和在职培训给予优先权，以帮助妇女在继续工作和照顾其家庭的同时完成学业。各级教育的课程中实验性地列入有关性别、性和人口的教育。注意维护和发展女教师队伍。教育和培训部门目前拥有742,734名教师，其中女教师为565,251人，占76.1%（更多的情况请见附件三，第E.3节）。

190. 下表列出的妇女占教师总人数的比率上升（百分比）证实了女教师队伍的发展情况。

	大学和学院	职业高中	职业培训学校	高中	初中	小学
1986年	29.00%	42.50%	20.90%	45.59%	68.24%	71.71%
1997年	36.20%	44.65%	25.70%	50.83%	68.59%	77.41%

191. 目前在教育和培训部门的领导和管理岗位上，妇女占司长的比例为14.8%、大学校长的5.5%和教育局局长的9.8%。事实证明了女管理人员的素质和工作能力。但与该部门的女工作人员人数相比，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人数很少。为了促进妇女工作，教育和培训部建立了委员会制度，从该部到省级教育部门和大学一级提高妇女的地位。该部还于1994年9月19日签发了关于恢复和促进妇女运动的第15号指示。该部门工会组织在女会员中发起了“在校做好老师、在家做好妻子”的运动。

奖学金和其他学习赠款受益的平等

192. 男女生平等享有奖学金和社会赠款。奖学金赠款金额没有差别。同时，通常对学习成绩好的男女学生优先照顾女生。根据学习成绩，给予大学男女学生全额或部分奖学金。在校儿童，不分性别，只要符合标准要求，就准许免试进入更高教育机构和大学。

扫盲和继续教育

193. 1989年成立了全国扫盲委员会。1990年，全国约有210万6岁至14岁的儿童没有上学，15至35岁年龄段中有140万文盲。每年约25万人参加扫盲培训班，10万多人参加扫盲后培训班（相当于三年级）。迄今为止，近69%中央政府直辖的省市、67.6%县和82.9%乡镇被视为达到扫盲和普及小学教育的国家标准。

194. 国家与教育和培训部门正采取许多积极措施，以实现使国内所有省市在2000年前都达到扫盲和普及小学教育的国家标准这一目标。扫盲运动得到政治社会组织，包括越南妇联的热烈响应。教育和培训部和越南妇联制订了扫除妇女文盲的共同方案。尽管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扫盲机会，但她们的困难较多，因此目前人口中三分之二文盲是妇女。农村地区的妇女占女文盲总数的88.7%。目前，教育和培训部正实验性地执行只针对妇女的扫盲方案。

195. 参加补充教育和培训班的人数从1989年的5万人增至1997年227,510人，后者中有近60%是老工人和政府雇员。在过去10年里，参加在职培训班的人数每年从3万人增至24万人。

196. 355个省县中心的继续教育系统吸引了100万名以上的学生。为妇女提供了获得平等受教育的有利条件，一些地区和单位向上学妇女提供经济支助。

女生辍学率

197. 在过去10年里女生辍学率明显下降。农村地区女生约占辍学学生人数的70%。国家和地方采取了许多措施消除这种局面，包括为不得不提前离校的儿童组织灵活的培训班。现在通过地方教育委员会和家长协会的活动来促进教育社会化。

198. 尽管国家和社会做出努力，但辍学女生的复学率仍很低。主要障碍是经济困难和不利的家庭环境阻止妇女复学或接受工作培训。

男女参加运动和体育的平等权利

199. 在越南学校中，从学前到大学一级，运动和体育是男女生的必修科目，其目的是提高健康水平。专业运动和体育学校不分性别地选拔和培训学生的能力。向男子和妇女提供了参加运动和体育及地方、全国和国际比赛的平等条件和机会。许多妇女和女队在全国和国际比赛中，在棋类、

摔跤、女子足球、田径项目上，取得了辉煌成就。特别在城市和工业区，老年人体育运动吸引了许多已婚妇女和老年妇女参加。在农村地区和山区，妇女和女孩参加运动和体育活动的机会较少。

妇女获得具体教育信息以帮助确保她们的家人健康和幸福

200. 教育信息，特别是与重大政策有关的教育信息，如保健、保护家庭幸福、人口与计划生育、母乳喂养、预防爱滋病毒/爱滋病和吸毒，是遵照国家指示，由传播媒介和各级政府传播到各个地方和全体人民，而不分其性别。妇女通过专门面向妇女的电台和电视节目、报纸和杂志获得这些信息。越南妇女联合会、越南总工会下属的女工委员会、胡志明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农民协会全都制订了对其会员进行的宣传和教育的方案。

201. 总之，越南在妇女教育和培训方面制订了适当政策，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在此部门中仍存在男女差别。为了确保妇女和女童在实际教育中享有充分平等，需要制订更具体的征聘和培训援助政策，应继续改善农村地区，特别是山区，妇女的培训方法和模式。应落实在各级教育课程设置中纳入性别教育，并促进教育和培训部门的妇女工作。

K. 第11条

202. 国家就业政策确保妇女在工作权利、就业机会、自由选择职业和所有相关社会福利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地位。这在党和政府的法律文件和政策中得到明确体现，并根据国家各个发展时期进行审查和调整。

203. 从所有领域里男女平等的原则出发，1992年《宪法》肯定公民拥有工作权利和义务（第55条）。国家应颁布有关国家雇员和工人的劳动安全和社会保障条例，并鼓励和促进为劳动人民提供的其他形式的社会保险（第56条），“男工和女工在进行同等价值的工作时有权获得同等报酬。女工应享有孕产方面的制度。作为国家雇员和工人的妇女应享有带薪的孕产假，在此期间她们应领取依法确定的所有工资和津贴”（第63条）。1994年颁布的《劳动法典》第5条确认：“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和行业、参加职业培训和提高其专业资格，不对其性别、种族和社会出身或宗教信仰做出区别”。该法典第10章特别包含10条专门关于女工的规定。该章的主要内容是，国家确保妇女在所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工作的权利，制订政策并采取措施帮助女工充分发挥其专业能力并使其工作与家庭生活和谐统一。自颁布《劳动法典》后颁布了10多项细则文件，以提供具体指导确保妇女的工作权利：

- (a) 妇女就业：1996年政府第23/CP号法令载有执行《劳动法典》有关女工具体规定的一些条款的具体规定和指示；1995年第72/CP号法令载有执行《劳动法典》有关就业，包括招聘工人、技术变化引起的失业补贴、设立救济金和向女工提供额外工作培训的规定的具体规定和指导；部长会议（现为政府）1992年4月11日关于今后几年的指导方针和解决办法的第120/HDBT号决议。

- (b) 平等的报酬权利：1994年《劳动法典》第7条规定：“工人的报酬应根据与雇主的协议，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而且应符合其劳动生产率、质量和效率水平”；该法典第111条规定：“雇主在招聘和使用工人及提高工人工资和报酬时必须贯彻性别平等原则”；1994年12月31日第197/CP号法令载有执行该法典中有关工资的详细规定和指导；
- (c) 获得培训和接受职业培训的权利。1994年《劳动法典》第110条规定：“国家机构负责创办更多形式的有利于女工的培训；1995年第90/CP号法令第18条第3款载有执行《劳动法典》有关职业培训的详细规定和指导”；劳动、残废军人和社会部1996年9月12日第19/LDTB-XH-TT号通知第三段对企业女工的职业培训和再培训、补充和进修培训及额外职业培训提供指导；
- (d) 社会保险权利。《劳动法典》规定根据国家政策的休假、领取依法规定的社会保险津贴的年度带薪休假（第7条）、年度带薪休假（第74和第77条）、由于工作事故和职业病引起的残疾（第107、第125、第127和第143条）、病假（第142条）、女工的产后津贴（第144条）及在社会保险制度下面享有退休津贴的条件（第145条）。女工的权利和福利由下列文件做了规定：与1995年第12/CP号政府法令一起颁布的《社会保险条例》；有关父母照顾生病子女的休假制度和假期的规定（第8条）；有关生病或请假照顾生病子女的工人的准假程度的规定（第9条）；及有关产妇产津贴的规定（第10至第14条）。劳动、残废军人和社会部长颁发了1995年4月4日第06/LDTB-XH-TT号通知以指导《条例》的执行；
- (e) 在工作环境和劳动卫生中保护健康和安全的权利。1994年《劳动法典》有14个条款规定雇主确保劳动安全和卫生的责任。第113和第115条规定，不准雇主要求女工完成所列举的具体任务；第116条规定，工作场所必须设有女工浴室和厕所；劳动、残废军人和社会部和卫生部1986年9月29日第09/TT-LB号部间通知及1994年1月28日第03/TT-LB号通知修正案规定禁止雇主使用女工从事的任务。1988年《公共工程责任法令》第11条和载有执行《公共工程责任法令》的详细规定和指导的部长会议（现为政府）1989年5月30日第56/HDBT号法令第14条规定，孕期或哺育36个月以下的儿童的妇女暂时免除在每年动员时期履行其公共劳动责任；
- (f) 在依法保护的劳资关系中享有合法权利和利益的权利。1996年6月25日第38/CP号政府法令规定对违反劳动法的行为处以行政处罚（第7、第9和第11条）。

204. 过去10年的革新实践表明，越南在此领域里取得了许多成就。

妇女与男子在平等条件下工作的权利

205. 根据越南法律，15岁以上的妇女和男子有权参加工作。女工有权自己创业或在国营、集体或私人部门选择工作。实际情况表明，男女在就业方面没有任何区别。全体女工占拥有固定工作的人数的百分比在不断上升：

	女性就业比率	农村地区	城市地区
1996年	49.80	51.10	49.30
1997年	50.00	50.30	48.87

206. 上表显示，女工人数与男工人数相等。在过去几年里，妇女为向更加社会多样化和更加积极就业的方向发展取得了明显进步。从中央计划经济向多部门经济转换显然带来许多就业和挣得更稳定的收入的机会。适龄工作妇女的失业率为5.5%的情况证实了这一事实，该比率低于城市地区的总失业率（1997年为6.02%）。

207. 有关劳动组织，妇女也有权选择灵活的工作结构。许多机构和企业实行非全日工作日和非全日工作周的制度，允许妇女在家工作，使女工取得更高的工作效率。

妇女的就业机会

208. 在中央计划经济中，国营机构和企业招聘女工和男工受到国家就业配额的限制。遵照部长会议，现为政府，1987年11月14日第217/HDBT号决定第47条，市场经济使用国营企业的劳动合同改变了招聘政策。该决定规定颁布政策以更新国营企业的规划和核算工作，工人的权利和福利得到更好地解决。特别是对女工给予更多的有利条件。实际上，新的机制证实了其优越性并得到社会广泛接受。有关招聘标准，女工享有与男工的充分平等。根据指导执行1995年第72/CP号政府法令的劳动、残废军人和社会部1996年第16/LDTBTX-TT号通知，女工是招聘政策中的优先考虑之一。自1986年以来，经济增长、宏观经济转变及工业和出口加工密集区的开发为女工带来了许多就业机会。1997年，有固定工作的妇女占拥有固定工作的总人数近50.3%，而农业为50.9%、服务业为49.4%、工业和建筑业为48.4%。此外，为保护女工，劳动、残废军人和社会部在1995年8月3日第20号通知中列出禁止妇女出国从事的一些职业，其中包括家庭服务、跳舞、唱歌、在餐馆、饭店和公共娱乐设施中提供按摩。

209. 尽管国家制订了许多措施确保妇女的就业机会，但实际上女工在劳动力市场中的效率和竞争力仍然很低。一些企业和个体雇主不愿意雇用妇女，妇女就业情况不稳定。这个问题要求进一步改进就业政策和支持女工的其他必要政策。为解决这些问题，1998年总理批准了2000年全国就业

目标方案（第126/1998/TTg号决定），目的是确保向全体劳工，特别是能够胜任并愿意工作的女工，提供就业机会，以实现充分有效的就业和自由选择就业。目前，劳动、残废军人和社会部、方案管理人正积极执行该方案。

再培训、高级培训和晋升权利

210. 在国家致力于实现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之时，劳动力教育程度和专业技术水平低是最迫切的问题。在2000年前对22%至25%的劳动力进行培训的目标是确保妇女和男子接受再培训、教育和进一步培训的权利的手段。技术转让过程、产品多样化和开发更多的职业和行业为工人，包括妇女的培训提供了更多机会。此外，国家确保妇女有权获得免费的增加职业培训，由于孕产原因换工作时不必偿还培训费。向具有管理和专业能力的女工提供提高其知识水平的有利条件，并使其晋升到合适的管理职位，国营部门尤其如此。但由于经济困难和正在进行的结构改革，培训女工这一日益增强的需要尚未得到充分满足。另一方面，教育程度低、家庭负担和自满情绪也影响了一些妇女获得培训。到1998年，劳动力中只有17.8%得到培训。

平等报酬和福利的权利

211. 1992年《宪法》第63条规定，女工与男工做同等价值的工作时有权获得同等的报酬。国家给予企业根据国家关于最低工资、工资级别和工资总额的条例确定付薪方式的权利。此项政策还明确规定，遵照1994年第197/CP号政府法令第16条的精神，当男女工人都满足相同要求并拥有相同资格时，应对妇女的加薪要求给予优先考虑，该法令包含执行《劳动法典》有关工资的一些规定的具体规定和指导。此外，指导执行此项政策的所有文件在工资金额、津贴、补充工资，包括国家机关高级官员的补充工资、奖金和工作评价标准方面，都不包含任何区别对待。工人代表、女工委员会和越南妇女联合会各级机构都参加决定增长工资和奖金的委员会。他们还有权发表自己的意见并监督执行过程。实际上，该政策得到了适当执行，没有发生涉及对妇女歧视的违反行为。目前，计划和投资部计划对妇女的义务劳动进行研究，以便在国家核算和统计资料中计算这类劳动。然而，下列现有问题需要审查和解决：由于妇女更经常参加要求低水平专业和技术技能的简单工作，其平均收入目前只相当于男子的70%；非官方部门和农业部门的女工收入较低且不稳定。

社会保险和带薪休假权

212. 根据1994年《劳动法典》第141条，国家向五种处境中的工人和政府雇员发放社会保险：退休、死亡、生病、事故和职业病及孕产期，对年龄、金额和社会保险缴费期及领取资历提出各种要求。1994年1月1日前，国家承担了所有保险需要，工人自动有权获得上述保险。女工在孕产期和护理儿童时还享有全薪休假，以及尿布和牛奶的额外补贴。多年之后此项制度得到改进，满足了包

括妇女在内的社会的需求并体现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213. 自从1995年以来，根据与1995年第12/CP号政府法令一起颁布的《国家社会保险法规》，社会保险政策在目标、执行机制和资金来源方面做了修订，目的是逐步停止国家补贴。结果，建立了社会保险基金，截止1998年6月拥有存款80多亿越南盾，社会保险扩展至覆盖所有经济部门的工人。在国营部门，在参加强制型社会保险的300多万政府雇员和工人中妇女占47%。非国营企业中有16万以上的工人参加强制社会保险。女工在国家节日和按活动部门、职业和资历决定的12到16天的年度假（每工作五年增加一天）中有权获得全薪休假。一些企业在国际妇女节（3月8日）和越南妇女联合会创建纪念日（10月20日）对女工放假。国家条例规定，根据健康和职业情况，妇女55岁或更早即可以退休。妇女还有权获得与男子平等的退休津贴和死亡补贴。根据工作条件，妇女有权获得4至6个月的全薪产假。《社会保险法规》第10、第11和第12条和相关指导文件包含有关这一问题的详细规定。男工和女工有权获得同样的病假补贴和有7岁以下儿童的儿童护理假。

214. 实际情况表明，定期更新的社会保险政策逐步确保女工的平等权利。此外，对妇女领取社会保险津贴的要求通常低于对男子的要求，对履行其母亲职责的妇女给予优厚津贴。然而，鉴于国民经济现有的困难和经济正经历转型时期的事实，社会保险制度不可避免地暴露出许多缺点，特别是该制度不能适用于其他种类的劳工（合作社成员、自营职业人员）。在劳动、残废军人和社会部管理下，正与有关机构开展协作研究，为将社会保险扩展到所有种类的劳工而补充和修订《社会保险法规》，颁布失业补贴制度并更好地满足女工的社会保险需要。

保护妇女健康，包括其生育机能和安全的工作环境

215. 实际上，女工获得健康保护的权利已得到尊重和适当行使。生病女工获得医疗、津贴和病假。此外，根据《劳动法典》规定，工作场所为妇女提供了盥洗室。为了保护妇女健康，禁止使用女工从事的重活和危险工作一览表已修正三次。根据劳动、残废军人和社会部和卫生部1994年1月28日第03/TT-LB号部间通知，最新一览表包括两类：49个工种完全禁止使用女工，83个工种禁止使用怀孕或哺乳和青少年女工。在女工不能从所列工作中立即转岗的情况下，女工的工时将至少缩短两小时同时工资保持不变（1994年12月31日第195/CP号政府法令第13条，关于执行《劳动法典》工时和休假的规定和具体规定和指导）。女工搬运的最大限度重量规定为50公斤。对于确保母亲及其胎儿的安全规定了一系列详细条例，包括依据1994年《劳动法典》第115条规定的怀孕女工定期检查。女工在月经期有权每天从工时中扣除30分钟的休息时间，哺育12个月以下的婴儿每天从工时中扣除60分钟的休息时间，同时继续领取全薪。《劳动法典》第111条规定，雇主不准基于结婚、怀孕、孕产假或哺育12个月以下的儿童的理由，解雇女工或单方面终止与她们的工作合同。根据《劳动法典》第114条，女工如果休满至少2个月产假，拥有医生出具的早日恢复工作不会伤害其健康的书面证明，并事先通知雇主，可在其产假结束前重新开始在企业中工作，并且除挣得其工作日全额

工资之外继续享有产妇津贴。女工在孕产假期间（包括由于健康或护理原因续请的无薪假）得到继续雇用的保证。雇用大量女工，特别是处于远离城市中心的地区的企业开办了日托托儿所和幼儿园，或向有入托或入园年龄的子女的女工提供部分托儿费。

216. 在劳动卫生和安全方面，还向女工提供一般条例规定的其他权利，并考虑到妇女的特殊性。职能机构对有害于妇女的疾病，如纺织厂的肺病、筑路工地的皮肤病和化学中毒，进行研究并采取积极的防治措施。体检和治疗费用由国家和企业支付。国家机构和企业保健制度及上述条例的正确执行都有助于保护工人健康，特别是女工的健康。但目前3.5万名妇女在有毒化学环境中工作，7万名妇女在纺织行业有尘和噪声环境中工作。

217. 在农、林、渔业，要求妇女在不可预测的天气中工作，主要使用原始工具并与化学药品和农药接触。为改善这种局面，国家制订了使农村地区工业化的政策，用机器代替原始工具。农业和农村发展部、越南农民协会和农业促进协会采取措施鼓励和引导农民安全使用化学药品和农药，并拟订改进措施防治疾病和虫害以保护农民的健康。

社会服务及支助家长的日托托儿所和幼儿园网的发展

218. 为实现最大限度地维护儿童权利和利益的目标及实现1991—2000年全国儿童行动纲领，政府做出努力，帮助家长履行其家庭和社会义务。提供的服务如下：

- (a) 根据1991年《保护、保育和教育儿童法》第9条国营保健机构对六岁以下的儿童进行免费初级保健、体检和治疗；
- (b) 扩大免疫方案，为儿童提供预防六种致命病的疫苗。自1981年以来该方案得到执行。1989年，该年龄段的儿童中有87%对六种疾病接种疫苗，1996年，该比率为95.1%。1997年，该方案增补四种补充疫苗（预防乙肝、流行性脑炎、伤寒和霍乱）。1997年接种儿童比率为95.4%；
- (c) 预防和消除儿童营养不良的方案，帮助体重方面营养不良的儿童比率从1992年的53.1%降至1997年的40.6%；
- (d) 面向残疾和有障碍儿童的服务，目的是治疗和帮助残疾儿童恢复其功能以重新融入社会。此项服务向有残疾儿童的家庭提供有关功能性恢复的指导、经济支助、治疗和设备，并提供旨在帮助护理和教育残疾儿童的特殊设施。目前全国拥有50多所残疾儿童中心；
- (e) 中央到乡镇一级的保护和护理儿童委员会与儿童团体（如小星星团）和少先队一起在学校和社区为儿童开展活动，就儿童保育和教育与家长协商及组织儿童集体活动；

- (f) 省级和县级提供了2000所儿童之家和儿童娱乐中心网络，更好地满足了儿童玩耍和培养创造力的需要；
- (g) 共有15种儿童报纸和杂志。中央和省级所有电台和电视台都播放儿童节目。每年在国家对内容和形式的监督下出版近1000种儿童书籍；
- (h) 中央和地方一级提供儿童基金和天才儿童基金；向学习成绩好的贫困儿童提供奖学金；
- (i) 日托托儿所和幼儿园以前享有国家补贴并深入到乡镇一级和居民区以满足有该年龄段儿童的家长的需要。1990年代初废除国家补贴后，该网络走下坡路，现在正在恢复。教育和培训部制订了将日托托儿所和幼儿园合并到学前系统中的政策，以加强学前老师的正规培训并促进该系统发展的社会化（鼓励个人资助和私立学校）。然而越南具有祖父母帮助照看儿童的传统，该年龄段的儿童进入学前学校的只占30%。下面是详细统计数字：

学年	1985—1986年	1990—1991年	1994—1995年	1996—1997年	1997—1998年
托儿所	1 150 000	530 000	440 000	452 000	449 000
幼儿园	1 640 000	1 490 000	1 700 000	2 092 000	2 246 000

219. 女童占学前学校入学儿童的49.8%。在今后几年里，随着经济条件改善，学前系统可望吸引更多的该年龄段的儿童。

220. 总之，有关保护女工的法律已明显改善。这些法律得到国家机构和企业的执行。除200名劳工安全和卫生视察员队伍之外，女工委员会在对妇女保护政策监督和建议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更好执行劳动政策，有必要重新评价有关女工的政策以便补充和修订法律以适应新形势并制订新政策；纠正约三分之一生产企业不符合劳动安全和卫生条件的局面；就家庭经济 and 农业部门的劳动力安全问题颁布条例；及加强有关女工政策的传播以提高劳动力及其雇主对落实女工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认识。

L. 第12条

221. 越南政府倡导人们对公共保健活动的协调一致管理进行投资、开发和实施，使所有人都获得保健服务。1992年《宪法》规定，确保保护母亲和儿童以及有效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方案是国家、社会、家庭和公民的责任。（第40条）；以及公民有享受健康保护的权利。（第61条）。1989年通过的《人民保健法》的第三章全部用于论述计划生育的执行和母婴保健。该章载有关于确保妇女获得医疗检查和妇科疾病和流产的治疗（第44条），使用避孕措施的权利（43条）以及保护女工健康（第

45条)的规定。法律细则和条例均反映了国家对男女在保健和保护服务方面的平等和不歧视的意见。

妇女保健网的结构和组织

222. 以前,保健网完全由国家补贴。所有人都免费享有保健服务。自从1990年代初,此服务机制动员所有经济部门重视保健工作以便朝着社会化方向调整。由于采用付费保健服务,医疗检查和治疗的质量大大提高。保健保险政策的建立和推广满足了包括妇女在内所有人的保健需求。

223. 妇女保健是一项艰巨和复杂的任务,要求各级各部门以及整个社会的巨大努力、资源和支持。为了成功地执行这项任务,根据1993年关于卫生部 and 省市一级(1991年7月12日的第1319/BMTE号决定)的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中心的职能、任务、权利和义务的政府第68/CP号法令,卫生部设立从中央至基层的运作网,由母婴保护和计划生育司和县一级妇幼保健及计划生育小组组成。根据这项法规,每个坊和镇一级的保健站必须有一名专业为产科、儿科的助理医师或一名助产士。迄今,已有40%的坊和镇保健站配备有产科和儿科的助理医师,同时他们中有50%的助产士。此外,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是一个政府控制的机构,对于各级别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活动行使国家管理职责。目前,从中央到县各级有48所产科医院、部门和诊室负责生育保健。为了方便妇女和儿童,保健网已逐渐得到加强和提高。

224. 国家保健方案旨在保护和关心妇女健康发展的每个阶段。它的目标包括防治甲状腺肿(多见于妇女),扩大免疫方案(包括孕妇和育龄妇女),开展疾病和慢性病预防措施以及发展制药部门以确保国内医药供给。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活动旨在增加保健服务,减少母亲和儿童的死亡率,防止产科疾病传播以及增加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的能力。基层保健网的扩大,社区医疗工作者的增加以及医疗设施和设备的提高有助于提高卫生质量、传染病和疾病的预防和向妇女和儿童及时提供保健服务。一般说来,孕妇和产后妇女享有免费医疗服务,但当妇女选择接受规定的或公共的机构以外的检查和治疗时例外。

225. 妇女在保健部门就业率很高,占该部门20万名就业总人员的68%。妇女工作人员在为病人直接服务的雇员中占70%,在科学工作者中占58%,在培训部门工作者中占50%。有成千上万运用传统医术和经验治疗疾病的传统开业医生(多数为男子)和在农村妇女分娩期间帮助她们的接生婆。开业医生和接生婆与国营保健部门一起满足人们,特别是妇女对保健服务的需求,为提供灵活、廉价、方便的服务做出了积极贡献。

计划生育和避孕服务

226. 为了降低自然人口增长率以改善生活条件,政府通过实施同步的解决办法,组织和制定适当政策,分发资料及为社区成员提供计划生育服务来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活动质量。计划生育活

动和保护母婴健康被认为是确保国家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目标方案可持续性的一个重要因素。提供资料和鼓励人们采用避孕措施及计划生育服务是决定性因素，并且要重视使用者的健康和安全。人口和计划生育活动在过去几年中已成为吸引群众组织(包括越南妇女联合会)和广大人民参与的一项运动。计划生育和人口政策通过鼓励男子使用避孕措施以便与女性分担责任，从而对歧视妇女产生影响。根据一项调查，95%的育龄人口都得到了关于避孕措施的资料。经常使用的控制生育的措施包括：宫内避孕装置，避孕药丸，避孕套和绝育。向男女都提供资料并鼓励他们自愿使用节育的措施。他们还会从医疗工作者和政府保健机构专家，办公室，企业以及由地方管理当局与保健和人口及计划生育部门联合召开的会议中获得咨询和援助。

227. 越南法律允许人工流产，但需在持有卫生部执照的单位进行。妇女可以在任何提供此项服务的保健中心做人工流产。人工流产是保密的。向妇女提供有关人工流产的资料，以便她们能自己做出决定并了解如何更好地照顾自己。在高原、农村和偏僻遥远地区免费发放避孕套和避孕药丸或可在任何药店和保健中心购买。女性绝育和男性输精管切除术在自愿的基础上在设备良好的保健中心实施。通常向夫妇们提供有关避孕措施的资料，使他们选择对其身心均适合的措施。多子女不能使用其他措施的夫妇经常要求使用绝育和输精管切除术。人工流产和绝育的费用被列入保险购买者(雇员和雇主向保健保险基金交款，各方支付的保险费用相当于他/她月薪的1%)健康保险基金。除此以外，允许刚经历过人工流产或绝育的政府雇员有5至7天假期，不扣薪水。社区中人们可广泛地得到早期妊娠检查。这帮助妇女及早去掉不愿要的胎儿。妊娠检查因方便、廉价和无副作用而普遍被使用。

228. 近来越南的一个突出问题是人工流产率过高。根据统计数字显示，1996年有120万例人工流产，1997年有110万例，并且未婚年轻妇女的数量还在不断增加。由于卫生条件和设备较差，大量做了人工流产的妇女均患出血、感染和出现其他副作用。男子使用避孕措施的比率仍然很低。目前的形势要求向医疗中心提供必要的设备以提高计划生育措施的质量和安全性；同时应更加努力推动培训和教育活动以便提高妇女对计划生育的认识。

营养和饮食

229. 由于传统的饮食习惯和妇女宁愿自己不吃而为其他家庭成员留出食物，越南妇女普遍都营养不良。孕妇贫血的比率从早些年以前的50%~60%下降到1996年的35%。体重在平均重量以下的新生儿约占全部新生儿的10%。1997年，营养不良的儿童中有40.6%是5岁以下儿童。有98.3%的婴儿是母乳喂养。保健部门向家庭和孕妇提供资料和指导使其照顾好自己，并采取措施防止贫血。有些地区向育龄妇女提供叶酸和含铁丸剂。特别要指出的是，地方妇女联合会对提高蔬菜瓜果栽培和家畜饲养技术给予指导以便为老年人，儿童和孕妇提供更多食物。过去，根据许多地方习俗，怀孕和产后妇女经常采用低营养食谱。现今；此种习俗已被破除，一方面归功于传媒组织在传播关于

营养和保健信息方面做出的努力；还要归功于居住在不同地区的人们间联系的不断增加。不良饮食目前只普遍存在于民族群体居住的遥远、偏僻地区。

包皮环割术和阴蒂切开术

230. 包皮环割术(割礼)和阴蒂切开术不是越南习俗。没有关于此问题的文件。小型包皮环割手术由保健机构为患有先天畸形而影响其性活动的男子进行外科治疗。但是，此种情况极少见。

防止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

231. 为努力保护妇女健康，子孙后代和家庭幸福，政府近些年来开展一个防止性传播疾病的蔓延和改善生育保健的方案。同时还实施为一个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方案。根据部长会议主席(现为总理)发布的决定，1990年成立了防止艾滋病全国委员会。农村地区报导了大量妇女患妇科病的情况。有约399万妇女进行了健康检查，其中有150万人正在接受妇科疾病的医治。有约38%的妇科病患者得到治愈。在1997年，发现了8060个艾滋病毒感染病例，到1998年3月，该数量增加到8417例(其中女性患者占了1246例，即总数的14.8%，妓女占5%，性传播疾病患者占2.4%。如该地区的其他国家一样，艾滋病毒/艾滋病已在越南蔓延，高危人群包括妓女和吸毒者。政府集中努力：指导、宣传和教育人们关于疾病、预防措施以及如何护理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知识，增加这些活动的投资，加强相关机构的结构，鼓励人们参与并呼吁更多的国际援助。

232. 总之，基本确保了越南妇女平等得到保健服务的机会。一个有利条件是政府对于妇女儿童保健、鼓励全社会参与及有效的信息传播活动采取适当政策。但是，主要的不利条件是资金有限以及提供服务的技术基础设施落后。由于国家人口增长过快，只有80%的妇女能享受保健服务。卫生条件差和陈规陋习对社会造成极大威胁。为了更好地执行保护和关怀妇女儿童健康的任务，政府应继续努力：

- (a) 增加对妇女儿童保健信息传播的投资，尤其是对执行在偏僻、遥远地区、农村和山区的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方案的投资；
- (b) 加强现有保健网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从而满足一般需要，并建立母幼医院网；
- (c) 设计和实施一个符合1994年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1995年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精神的方案以改善生育保健工作；
- (d) 实现妇女儿童保健和保护的社会化。

M. 第13条

233. 经过10多年的国家革新进程之后，政府已将国家的经济增长目标同社会平等目标联系起来，并更加重视公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1992年《宪法》第32条规定，国家应为文化、文学艺术的发展投资；促进人们对文学艺术活动的乐趣；资助那些在文学艺术方面有创造力的人才，并促进文学艺术的多样化。第41条规定，国家对体育和运动的发展实行全面的管理，它应对人民自由开展各种形式的体育和活动给予鼓励和帮助。在政府政策方面没有对妇女进行限制和歧视。此外，政府重视妇女参加和享受社会经济和文化福利方案并为其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确保妇女享有家属津贴的权利

234. 过去，国家雇员的薪金中包括家庭补助金。国家雇员所得支付款由若干种补助金构成，包括住房、育婴，社会福利和救济援助，以及提供基本的必需商品。由于部长会议（现为政府）1985年9月18日颁布了关于改革政府雇员和现役军人薪金政策的第235/HDBT号法令，修改了薪金条例。根据此项法令，国家薪金基于商品。新的薪金制度根据劳动分配、消除补贴及确保全国有统一的薪金/工资制度的方针运作，以便逐步改善国家雇员、工人和军队服役人员的生活条件。新薪金制度规定，政府雇员，不论男女，结婚与否，享有同等工作条件同等报酬的权利。接着，政府又于1993年颁布第25/CP号法令，于1994年颁布第05/CP号法令以代替第235/HDBT号法令。由于1995年《劳动法典》的颁布，薪金制度在原则上保持不变。但是，《劳动法典》适用于更广泛的目标，包括不同经济部门的工作人员。不论其性别如何，他们在劳动关系中享有同等的权利。在1997年，政府颁布了第06/CP号法令以进一步改善薪金制度。

235. 而且，在出现自然灾害、事故或不幸事件时，国营机构和企业实行对其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提供经常和/或紧急救济援助的条例。这些条例通常优先照顾妇女。地方行政当局，商务和工会组织经常对那些在人口和计划生育活动，促进健康家庭生活方式和关怀子女方面有杰出成就的雇员给予各种奖励。

确保妇女的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借贷的权利

236. 根据关于所有权，继承权参加生产和商业活动的权利的条例，越南法律确保人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获得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在这些活动中没有对妇女的歧视。1990年5月24日颁布的《银行，信贷合作社和金融公司条例》规定，在银行谋求金融信贷，贷款和抵押的人需提交关于借款目的的文件，显示其本人或担保人的财务能力，并拥有合法的抵押财产。1997年通过的《越南国家银行法》和《信贷组织法》规定，被提供抵押品或第三方担保信贷的人需向银行提交关于其商业计划可行性以及关于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财务能力的文件。

237. 当符合上述条件时，已婚或未婚的女子及男子均有权不经其他方的许可而从银行借款或抵押其财产。在城市和工业区，妇女从银行借款用于发展生产，做生意或经营服务企业是十分普遍的。银行或信贷组织不得因其性别而进行阻挠。在农村地区，旨在发展生产和改善农民生活条件的某些信贷方案(农村信贷，国家就业方案，及国家饱和和扶贫方案)经常将家庭作为客户。1995年《民法典》第117条认为，在民事交易中户主是代表家庭利益的人。允许户主授权家庭其他成年人成员作为民事交易中的家庭代表。因此，对妇女获得贷款服务是没有障碍的。以妇女为户主的贫穷家庭经常得到优先照顾，可以比其他受益人更早或更多获得贷款。农业和农村发展银行在关于在义安省，河静，以及广治省等中部各省的饱和和扶贫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提供的统计数字如下：

按经济部门和性别分列的借款人的贷款：
 成员/百万越南盾)

经济部门	不足50万		50万-100万		100万-150万		150万-200万		200万-250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服务	3/1.2	3/1	2/18.2	2/19.2	37/39.9	60/65.8	16/42.7	24/21.9	69/139	40/80.4
农业	1,378/856.2	387/202.1	7,429/6,319	3,080/2,689	9,662/13,118	3,688/5,113	6,248/10,604	2,179/3,658	2,167/5,264	607/1,415
其他			137/136	13/12	153/189	64/77.5	68/108	123/179	80/187	41/103.5

238. 为了帮助妇女提高生产和增加其收入，群众组织，特别是地方妇女联合会设计了有效的信贷和储蓄示范。1993年至1998年，100多万的妇女获得贷款达98亿越南盾。此外，妇女通过分担植物秧苗、牲畜物种和生产工具进行互助。

参加娱乐、运动和文化活动的权利

239. 越南的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部分体现在为所有人民提供公共福利、文化、娱乐和运动活动。人们鼓励妇女参加娱乐活动，享受各种艺术表演、参加文化和业余运动以及在各级的运动竞赛。越南妇女在文化、艺术和运动领域赢得许多奖。她们1996年的表演成绩如下：

- (a) 21个人民艺术家；
- (b) 58个功勋艺术家；
- (c) 在国家和国际比赛中的57个金奖获得者；
- (d) 在国际运动比赛中的54个铜牌、银牌和金牌获得者；

(e) 在国家运动比赛中有374个铜牌、银牌和金牌获得者。

240. 值得注意的是获奖女性大大高于男性，特别是在棋类、径赛、田赛及摔跤项目尤其是这样。在越南经常组织妇女足球比赛。第一个到达南极的越南探险者是女性。各类机关、企业、学校以及居住地区组织的业余文化和体育运动经常吸引大量妇女参加。越南政府注意指导和引导这些活动以确保其健康和有益。越南文化和通讯部于1989年9月18日发布的第46号VH/QD号指令就选美比赛的内容和组织作出规定，以确保其在防止商业化趋势的同时，和国家文化特点保持一致的教育作用。在娱乐方面，在丈夫与妻子之间和在城乡妇女之间以及特别是处于偏远和偏僻之地的女居民之间仍存在各种差异。以下是由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一项调查结果(按百分比计)：

参加的方面	从不参加		有时		每天	
	妻子	丈夫	妻子	丈夫	妻子	丈夫
听广播	25.2	15.5	36.6	32.0	38.1	52.0
看电视	19.8	3.9	37.9	35.6	42.1	50.3
读报纸	53.0	39.0	36.5	41.9	9.6	18.9

241. 总之，尽管越南最近的社会和经济有了显著改善，但对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利益的保障仍存在困难。尽管实行市场经济对家庭福利及文化和体育活动产生影响，但贫富之间和城乡居民之间的差距已经扩大。除了家务负担以外，越南妇女由于受教育水平低而获得银行贷款的机会少于男子。即使向她们提供银行贷款，其利用率也很低。妇女参加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的机会也比男子少。

N. 第14条

242. 越南自建国以来一贯实行社会公正。在各种立法文件和为国家发展的每个阶段的社会经济规划中均一贯表明国家对这个问题的立场。这是农村妇女享有其合法公正权益的基本条件。

农村妇女的作用和农村妇女的特殊问题

243. 农村妇女占越南妇女总数的78.66%，占农村劳动力的53%。女户主的农户占农民家庭总数的27.9%。

244. 农村妇女对家庭和社会作出巨大贡献。她们除了担任母亲和妻子之责外，还要照顾子女、老人和病人以及担负养家糊口之责。越南农村妇女还直接参加组织和工作以便为家庭赚取收入和食物。妇女几乎参加农业、林业、渔业和服务的所有生产部门的工作，而且大多数涉及粮食生产和畜牧业。农村妇女通常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而且，妇女在执行包括灌溉、道路建设、供水工程、卫

生以及全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方案在内的农村发展项目方面是一股决定性的力量。妇女还参加各级的社会—文化和社区活动。

245. 尽管农村妇女对社会作出巨大奉献，但她们还是历经种种艰辛和挑战，其中包括：

- (a) 经常加班加点以确保支撑家庭经济；
- (b) 季节工作短缺以及工作效率低；
- (c) 受教育水平低并缺少工作培训；
- (d) 缺少参加文化和体育活动的信息和机会；
- (e) 来自家庭和社会陈规陋习与偏见的压力；
- (f) 基础设施差以及卫生条件恶劣；
- (g) 生育率高及工作负担的不适当分配。

246. 上述种种问题使农村人口，男女都受到很大影响。然而，按其目前的状况，农村妇女比男子及其城市同行所遭受的磨难更多。这种情况已引起各级管理部门的重视；而且已通过农业和乡村发展方案得到解决。

为确保农村妇女的权益所采取的措施

参加制定和执行各级的发展规划

247. 如1992年《宪法》第53条规定，包括农村妇女在内的所有公民均有权参加社会和国家管理和直接讨论和执行其本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常，农村妇女参加制定规划是通过各级的妇女联合会进行的。当地妇女联合会是农村妇女在其社区的代表。为确保越南妇女联合会进行国家管理的各级地方行政当局责任条例是根据部长会议(现为政府)1988年10月19日颁布的第163/HDBT决定的方针而确定的。实际上，代表机制已被证明是适合农村妇女的教育水平和特点的，并为农村生活作出积极贡献。一份报告审查了政府1995年的第163号决定的6年的执行情况时确认：“妇女联合会与地方行政当局密切协调，并为成功执行在经济、文化、社会、人口及计划生育等领域中的预定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248. 各种方案和项目，特别是那些消除饥饿和减轻贫穷、供水、卫生以及人口和计划生育相关的方案和项目逐步吸引各级妇女越来越多的直接参加。1998年5月11日颁布的政府第

29/1998/ND. CP号法令颁布了关于人民在各坊镇一级行使民主权利的条例，是政府对包括农村妇女在内的公民权利的尊重。根据该决定，准许人们讨论和决定6个不同的问题，仅仅讨论并就8个不同问题向人民议会和人民委员会提出建议，以及检查和监督10个不同问题的执行情况。为了执行该法令，总理于1998年5月15日发布了执行在乡镇一级的民主条例的第22/1998/CT-TTg号指令。

保健教育和培训权利

249. 农村男女在享受政府保健和教育政策方面是平等的。然而，由于基础设施较差并缺少人力资源，在农村地区实施各项政策面临极大困难。

250. 关于公共保健问题，政府旨在通过以下办法加强基层一级的保健网：对所有医疗设备和医务工作者提供总体补贴，对医药运输费给予补贴，设立预防医学基金以及向在偏远地区的人们提供人均10000盾的免费药品。地方当局还对战争残废军人、战争烈士家属的贫困成员以及贫穷家庭实行健康保险政策。在居民社区发动了广泛的初级保健运动。医务工作者网络已经扩大到乡村。这些努力使农村妇女的健康有了明显的改善。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1992年的第497UB/GDTT号通知提供了关于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的资料—教育—培训战略的指示。据此广泛向村民散发实行计划生育的政策和措施的资料。一般说来，农村妇女一向能够获得适当的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服务（见第13条）。

教育

251. 由于政府加强农村地区的学校网的政策，农乡妇女比前十年享有更好的教育条件。妇女除了上小学和中学以外，还得参加职业培训中心的正规和非正规的工作培训课程以及短期培训课程。在农村地区开设的培训课程包括先进的畜牧业和农业技术，综合害虫管理、农产品加工，新贸易技能以及小型企业和服务管理。

社会福利

252. 政府旨在向那些为国家提供大量服务者实行优惠政策。许多农村妇女是此项政策的受益人。目前，此项政策的受益人的80%是农村妇女，其中包括母亲、妻子、战争残废军人和阵亡将士的子女以及对军队作出贡献的妇女。优惠待遇包括提供月津贴或食物补贴、减免学费、给予奖学金、保健保险政策以及削减农业、企业和服务税收。此外，通过主题为“支付感恩债”的群众运动，为此项政策的受益人建造7万所“爱心房”以及改造另外的6万个房舍筹措捐款。“支付感恩债”基金总额达2520亿盾。国家授与3.6万农村妇女“越南英雄母亲”称号。所有活着的越南英雄母亲从各类机构和企业获得照顾和支助。

253. 农村男女社区工作者的未决问题是他们未享有社会保险政策。有关当局应迅速向政府提出建议以便不久后制订适当的政策。

成立自助生产小组和创造农村妇女获得信贷的机会

254. 党在1985年4月5日发布的第10号关于农业和经济管理政策的决议导致在越南农村地区农业管理机制的一个基本变化，例如，解放劳动力；农民化作出生产决定方面的独立性；家庭作为一个自助的经济单位以及农业合作社对于家庭经济的支助作用。由于执行1996年的《合作社法》，越南农村地区目前正在经历结构改革，即成立新式合作社、发展农村信贷方案以帮助农民消除饥饿，减轻贫困以及发展商品生产。农村妇女已经得到更多的发展生产的机会，从而改善其生活地位，实现男女平等。除了参加地方合作社以外，农村妇女还获得更多的机会参加由地方妇女联合会、农协会机构的“成功生产和企业”分会、农业发展协会所属的组织以及园林工人协会设立的妇女信贷或储蓄小组。可从农业经济样板的发展方面看到蓬勃的发展趋势。现有多种多样为生产和日常生活服务的网络。此种变化使妇女获得更多的工作机会以增加收入。事实上，农村妇女在非农业部门、服务和小型企业中发挥了主要作用。在农闲时节，农村妇女往往离家到城市地区谋求增加其收入的临时工。这一经济结构改革过程显然为妇女参加确保更好维持其家庭生计的经济活动创造了更多的机会。

255. 关于信贷问题，1995年的《民法典》第376条规定：“地方的社会—政治组织可以信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债务担保以使贫苦的个人和家庭按照政府的法规，为生产、经商(或)提供服务从银行或信贷机构获得小额借款。”农村妇女享受政府关于农民的信贷政策。该政策允许妇女获得高达100万值的贷款而无需抵押。人们根据政府1993年3月2日发布的第14CP号法令的精神通过妇女和自助小组发放这些贷款。目前约有50%的农村妇女已获得低息信用贷款。政府对由妇女养家糊口的贫苦家庭给予优先照顾享有穷人国家基金和农民支助基金。这些家庭还得到技术援助和如何促进生产的指导。妇女联合会通过发动主题为“为贫苦妇女节约日”的运动筹集700亿盾。这些钱被分发给2.6万个贫穷妇女。妇女联合会利用从国家就业基金分配的230亿盾为妇女提供了14万以上的工作机会。然而，农村妇女希望获得更多的信用贷款，并得到技术设施和市场援助以便提高向其提供的贷款的效率。

农村妇女的土地使用权利

256. 1992年《宪法》第18条规定，国家应将土地交托给组织和私人个人以供其稳定和长久使用土地。这些组织和个人可依法将国家委托给他们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根据1993年《土地法》和1993年就为了长期从事农业生产而向家庭、个人分配耕地颁布条例的第64/CP号法令，凡家庭和个人，不论其性别如何，只要其符合下述标准之一，即他们必须或者是常住居民、或者是学习者、士兵或农民，均应可受托管理供其从事稳定和长期生产的土地。一项补充条例规定，向30岁以上、愿意自食其力的未婚妇女分配土地。根据初步统计，700多万的农户被授与土地使用证书，而另外400万农户被授与居住土地使用证书。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证书由丈夫和妻子共同签署或只由丈

夫签署，但必须事先由作为土地或房屋的共同主人的妻子的同意。这些证书的大约12.7%被授与女户主家庭，而且她们中大多数是单身或寡妇。在越南的农村地区的土地分配过程中男女平等。女子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即交换权、转让权、租赁权、继承权或抵押土地使用权。然而，今后仍有一些未决问题应由政策制定者解决。例如，许多妇女婚后没有耕地。因其父或其丈夫的父母没有将分配给其各自家庭的土地使用权交给她们。而且，由于传统家庭的重男轻女的习俗，妇女往往不能获得其父母的土地继承权。

基础设施与卫生

257. 由于越南农村社区的生活的显著改善，生活在农村地区的越南妇女享有更好的生活和生产条件。在执行1993年第五次党中央委员会第七次代表大会的关于加速农村地区的改革和促进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决议的过程中，政府增加了在农村地区的投资。迄今为止，几乎100%的镇进入国家电力网；其中的93%经由大路与其各自的省中心相联。同时，所有的镇都有一所小学、一个诊所以及一个通讯办事处。政府还特别重视供水和卫生问题。至1997年，约30%的农村人口获得自来水。政府还确定了一个使50%的农村妇女受到卫生教育的目标，敦促她们遵守卫生条例，帮助受洪水灾害地区的妇女建造房屋和帮助少数民族居民建立永久居所。这些是取得的初步但又有重要意义的成果，有助于确保和改善包括妇女在内的农村人口的生活条件。

258. 许多农村妇女希望获得资本援助，扩大其产生的新技术以及销售其农业、林业和渔业产品。她们还希望享有更好的保健、教育和娱乐活动。有必要继续完善与《土地法》相关的条例和程序以便充分确保妇女的生产权和居住土地使用权。对地方上执法情况和与妇女和儿童相关条例的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应在更经常和更认真的基础上进行。

0. 第15条

法律面前男女平等

259. 1992年《宪法》规定，在法律面前所有公民一律平等。1985年《刑法典》第125条规定，凡以暴力或其他严重行为阻止妇女参加政治、经济、科学、文化或社会活动者均应受到警告，受到为期长达1年的非拘留改造或被判3月至1年的监禁。因此，越南法律确保男女的平等权利，在民事交易中不存在对妇女的任何歧视以及保护妇女不受任何种类的歧视。

妇女在民事交易中的法律地位

260. 1995年《民法典》第8条规定，各方在民事关系中都是平等的。一个人不得以性别差异为由彼此给予不平等待遇。第12条规定，当某人的公民权利受到侵犯时，他/她有权要求法院或国

家主管当局对他/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261. 按照1995年《民法典》第16、第17、第18和第19条，根据越南法律妇女拥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和义务。第20条规定，年满18岁或18岁以上者有独立从事民事交易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中包括签订民事合约的权利、自己管理其财产的权利以及在法院从事民事起诉程序的权利。而且，1995年《民法典》第22条规定，凡年逾15岁而不足18岁但拥有足以确保执行职责的独立的财产者，此种人可设立和执行民事交易，包括可以签订合约而无需征求代表的同意。

262. 上述条例表明，越南法律实际上确保男女在民事交易中的平等。不存在限制、修改或否认妇女此种权利的条例。

263. 实际上，越南妇女现在有缔结和执行民事合约的充分自由(作为个人或家庭、合作组或其他法律实体的代表)。关于1000个妇女的调查表明，76%以上的城市妇女和51.2%的农村妇女说，她们已经完全独立，而且她们自己已缔结民事合约(特别是从银行借资本，抵押财产等)。同一调查显示，23%的城市妇女和46%的农村妇女说，她们自愿把此种权利交给其丈夫(或子女)去执行。

264. 妇女有权以个人名义或与其他人合作的方式建立私营公司、商务或企业。她们对公司的财产或对其自己的财产有充分的管理自由而无需征得其丈夫或父亲的同意。妇女管理其财产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现实表明，在这个领域中不存在歧视妇女的问题。根据越南工商联合会的一份报告，在3万个国营和私营企业中的主任或副主任一职有15%由女性担任。而在9万个以家庭为基础的商业企业中，有27%由妇女管理。

265. 在财产或经济争端方面，根据1989年关于解决民事案例的程序的法令和1994年关于解决经济案例的程序的法令，妇女享有独立的权利亲自参加诉讼程序或请律师出庭保护她们的权利。仅在1996年，全国的地方法院收到并受理了4万多例的财产争端案，由妇女提出的诉讼占30%。妇女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参加法律诉讼。

266. 法院和其他法律机构在不限制、阻挠或否认妇女参加诉讼活动的情况下，进行起诉和解决案例，以保护妇女代表的组织和商务的利益。

平等、自由、自愿承诺和协议的原则

267. 《宪法》的第57条规定，所有公民不论其性别如何，按照1995年《民法典》第395条规定均享有办企业的自由。该条称，缔结民事合约的各方，男女均一样，应奉行自愿、平等、友善、合作、诚实和真诚的原则。当缔约一方为妇女，而另一方为男子时，上述各项原则保持不变，无任何歧视。如果出现不严格遵守这些原则或在签署合约过程中出现违反自愿和性别不平等的情况，则

应按照1995年《民法典》的第136条使该合约失效。

妇女迁徙自由和选择居所的平等权利

268. 1992年《宪法》第68条和1995年《民法典》第44条规定，男女享有在国内自由迁徙和择居的自由。按照法律规定他/她可自由到国外旅游并返回祖国。每个人的居所的迁移或选择均依其需要、意愿、能力和情况而定，法律对此不作任何限制。1995年《民法典》第51条规定：丈夫和妻子可有单独的居所，如果他们愿意这样做。

269. 实际上，政府关于迁徙、居所和住房的地方法规一贯体现了男女平等，而且不含对妇女的任何限制和歧视。随着市场经济在越南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男人和女人都在从农村向城市地区迁移，以寻求稳定的就业和住处。越南政府鼓励人们在事先规划的经济区定居。山区的地方当局正在采取主动行动以帮助当地居民稳定其生活和生产，从而改善其生活条件。然而，现实显示，在有些案例中，男女无法满足自由迁徙和择居的必要条件。在高地和偏远地区的女居民无法享受从其居住地迁至其选择地点的自由，在运输和道路状况极差的情况下尤其如此。调查统计数字显示，在城市中心诸如河内和胡志明市，约有90%的家庭可以买得起一辆自行车或摩托车；而在农村地区这一比率降至35-50%，在诸如岱族、侬族或泰族少数民族群体居住处则低至16%。在确保妇女自由迁徙、自由选择住处和房屋方面尚有一些不足之处。这一限制部分是由于基础设施和社会习俗落后所致。在革新过程中，改善生条件和提高公众认识是使所有人(包括妇女)享受这些权利的重要的先决条件。

P. 第16条

婚姻关系平等权利的法律基础

270. 自从1945年越南独立以来，一直贯彻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在越南家庭的利益原则。在发展的每个阶段，该原则得到进一步发展并受到重视。该原则是在越南宪法和法律条例基础上发展的。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政策也确保了该原则的执行。

271. 在国家开始革新进程的1986年，对《婚姻和家庭法》进行了第二次修订。这标志着国家在经修订的法律中，婚姻和家庭关系，包括那些涉外婚姻伴侣均受到保护。婚姻与家庭方面的封建偏见和落后的习俗逐渐被消除。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加强了。

272. 1986年《婚姻和家庭法》的重要性在于：它从法律上确保了男女在所有婚姻与家庭关系中的平等权利，从结婚、离婚、个人关系、夫妻以及父母和子女之间的财产所有权，到儿童领养和监护都包括在内。

273. 1992年《宪法》第64条，1995年《民法典》第35和第36条以及越南法律的其他条例确认

婚姻应符合自由同意，逐步结合，一夫一妻制以及夫妻平等的原则。夫妻在婚姻各方面，尤其是在有关人格和财产的问题上平等，甚至当婚姻终止时也是如此。

274. 婚姻自由、自愿原则一贯适用符合法律结婚规定的男女。1986年《婚姻和家庭法》第6条规定，可由要求结婚的男女决定其婚姻，任何一方都不得强迫另一方结婚。该法第5条指出，年满20岁的男子和年满18岁或以上的女子有资格结婚。对男女法定年龄的差别不意味着对妇女的任何歧视，而是越南人的心理和身体发育情况所决定，旨在确保履行婚姻和父母的义务，保护其子女的身心健康。

275. 1985年《刑法典》第143条规定，凡违反另一方意愿而强迫其结婚者或以身体凌辱、虐待、精神压迫、财产要求或其他手段阻止另一方结婚或维系婚姻关系者，均应处以警告，或长达一年的非拘押改造或为期3个月至3年的监禁。

自由和完全自愿的婚姻中的平等

276. 政府和大多数组织已重视学校的有关婚姻和家庭法的信息传播和教育。年轻男女认识到其自由、自愿结婚的权利。他们享有同等的选择配偶权。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都能得到家庭和社会的支持。违反自由结婚原则的情况减少了。根据地方人民法院提交的报告，自由和逐步结合受到限制的案例数目与1997年其他有关婚姻和家庭案例的数目相比要少得多。

277. 少数民族社区居住地区的自由、逐步结合原则的执行情况得到了改善。调查显示，大多数年轻男女（少数民族中81.1%的岱族，60.7%的依族和77.4%的泰族）在做出结婚决定前能自愿地向父母咨询。他们中只有极少数人（1.5%的岱族，1.3%的依族和3.2%的泰族）不向父母咨询就做出结婚决定。

278. 但是，强迫结婚或阻挠自由、逐步结合的情况还在发生，特别是在农村和高原地带和少数民族群体的聚居区。在1987—1995年期间，30例强迫结婚案被诉诸昆嵩省（中部高原地带的人民法院。当时，在西宁省南部的人民法院审理了5例此类案件。为了克服此种情形，很有必要加强法律教育，从而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包括妇女的法律意识。

279. 由于全社会，包括妇女对于婚姻认识的提高，违反一夫一妻制的案例逐渐减少了，一夫多妻制被认为是非法的，会受到法院的严厉制裁和社会谴责。在许多地方，妇女联合会积极工作以帮助妇女保护家庭幸福，特别是当地她们被丈夫忽视时更是如此。近些年来，由于丈夫找情妇导致的离婚只占总离婚案例的0.5%，但是在农村地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虐待妻子子女的情况仍是一大社社会问题。

280. 结婚必须按法律规定在国家授权的机构进行登记。但是，不登记就结婚的情况仍然存在。

281. 离婚由不同级别的人民法院根据咨询和协调过程后的婚姻状况执行。离婚按男女平等和不爱强制的原则执行。

婚姻的权利和义务平等

282. 1992年《宪法》第63条，1995年《民法典》第36条和1986年《婚姻和家庭法》第10~第18条规定，夫妻在家庭和社会影响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平等。妇女婚后有权保持娘家姓，不一定要使用丈夫的姓。在婚姻生活和离婚后期间，妇女有权独立于丈夫的意愿而选择适合她们资格和能力的职业。在家庭关系中，夫妻通常会商定适当分担家庭责任的问题。

283. 当今，在绝大多数越南家庭，特别是在城市和城镇，夫妻在以互敬互爱，帮助抚养，照顾和教育子女为基础的家庭中平等相处。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不断增强。现在，夫妻间对家庭事务，特别是一些重要的事务进行商量并达成一致。

284. 在农村地区，男子通常负责诸如耕地一类的重活，而女子则从事像移植，收获庄稼和喂养牲畜一类较轻的活。近几年来在大量少数民族群体居住地区进行的调查显示，家庭劳动力分工情况比较合适：男子负责81.70%的清理和耕种土地、75.82%的庄稼生长以及80.26%的收获工作。而妇女负责71.52%的喂养牲畜和90.6%的家务工作。

285. 关于财产关系问题，1986年《婚姻和家庭法》第15条规定，夫妻对于其共同财产应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并规定所有涉及相当价值财产的交易都应得到夫妻双方同意。越南法律不承认丈夫在家庭中的大男子主义角色。各种调查的统计数字显示90%的城市妇女和70%的农村妇女掌握其家庭的财权。绝大多数的丈夫同意给予他们妻子此种权利。因此，妇女拥有了参与民事交易的机会。在高原地区，可以自己做出决定购买家庭日用品的妇女数量正不断增加，在岱族群体中，妇女占此比率的69.6%，男子占28.7%；在侬族群体中，妇女占52.6%，男子占22.4%；在泰族群体中，妇女占30.9%，男子占50.8%。

286. 根据越南人的习俗，丈夫经常负责管理耕作/居住区土地和家庭拥有的贵重财产，因此他们负责登记这些资产。实际上，许多由丈夫缔结而未与妻子协商的民事合同（例如，购买或出售房屋和/或价值大的财产）被官方认为无效而加以否决。在其他案例中，凡妇女控告其丈夫在家庭财产交易中有欺骗行为的，法院宣布此种合同无效。例如，仅在1995—1997年间，法院裁决了200多例此种性质的案件。

287. 但是，妇女在行使她们对财产的平等权利，特别在决定所有权方面，仍遇到各种各样的

困难。从法律上来说，对于民事交易中或在申请银行贷款时作为抵押品的夫妻共有财产的所有权证书妇女不能以其丈夫的名义加以使用。为了避免此类事情发生，地方行政当局向家庭建议，家庭财产应以夫妻双方名义登记。这也是一项在离婚案例中保护妇女利益的积极措施。

对有关子女的问题享有平等权利和责任

288. 1992年《宪法》第64条，1995年《民法典》第36条，1986年《婚姻和家庭法》第19，第20，第24至第26条以及1991年《保育和保护儿童法》第16和第17条规定，父母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对有关其子女的问题拥有相同的权利和责任。在家庭中，妻子与丈夫在保育、抚养、保护和确保子女受教育，以及在法律面前作为代表行事和管理未成年子女（小于18周岁）的财产方面拥有平等的权利。在离婚案中，父母双方对其子女拥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不管子女归属哪方。

289. 1995年《民法典》第40和第69条，1986年《婚姻和家庭法》第34和第36条规定，在越南收养子女应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并按照越南是缔约国之一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为儿童保留最大权利。越南法律不含任何阻止或限制妇女行使与男子同等的看护和监管其子女的权利的条例。法律文件规定，儿童，不论男童或女童均有被收养和监管的同等权利。并享有其继父母或监护人为其保留的最佳事物。

290. 实际上，越南法律基本上确定了男女在看护、抚养及教育其子女方面的平等地位，对18岁以下的子女尤其如此。

291. 在离婚案例中，越南法院往往裁决母亲应对幼小儿童，特别是哺乳期的幼儿有看护权。在许多案例中，养育子女的儿童由法院在考虑到儿童本身的实际利益的情况下做出决定。要求不直接抚养儿童的父母分担孩子的抚养费。

292. 男女在决定家庭大小及其子女间隔问题上享有同等权利。由于充分认识到人口增长过快会对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自1985年以来，越南政府正式开展主题为“一对夫妇只生一个或两个孩子以便为其提供更好的保育和教育”运动，在经济困难时期，尤其是这样。保健部门和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群众组织协调、特别是与越南妇女联合会协调工作，鼓励年轻夫妇将其两个子女的间隔保持在3至5年。这一运动旨在改善母亲和儿童的健康。一般说来，家庭大小和子女间隔时间由丈夫和妻子商定。妇女对这些问题的认识逐步提高。

293. 然而，有些妇女被迫在较短的间隔内生育许多子女。这是由于丈夫家想要儿子的压力以及由于“多子多孙多福荫”的陈旧观念。这种情况在农村、孤僻和偏远地区以及少数民族群体居住的地区很常见。政府和社会及群众组织需要加强努力提高人民对于计划生育问题的认识，保健服务和计划生育方案应更加努力提供满足人们的计划生育要求的基本医疗设施，从而使妇女独立做出决

定。需要以司法措施解决的一个问题是，没有儿子传宗接代的离婚案例。在农村和少数民族社区居住地，这种情况很普遍，仅1996年，地方法院受理了49,711起离婚案例，其中17.5%提出同没有儿子而必须离婚。他们的家庭及亲属不能接受无儿子的情况。

子女的登记、订婚和结婚

294. 1986年的《婚姻和家庭法》规定，年满20岁的男子和年满18岁或以上的女子有资格结婚。这是结婚的最低年龄。男女概不能早婚。因此，该条例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是否少数民族群体、宗教或家庭背景情况如何。《婚姻和家庭法》第9条规定，违反此条例的婚姻应被视为无效而且将被法院解除。

295. 1985年《刑法典》第145条规定，任何包办低龄婚姻者或与年龄不足法定年龄的人结婚者，均应给予警告或为期长达一年的非拘押改造或被判3个月至两年的监禁，而且此种婚姻关系将由法院终止。

296. 关于婚姻的承认问题，1986年《婚姻和家庭法》的第8条规定，婚姻登记簿中应承认并记录婚姻并按国家规定的程序或按可能的夫妇之一方居住的乡镇或坊的人民委员会规定的程序进行。

297. 对于（1986年—1996年）《婚姻和家庭法》的10年的执行情况的审查显示，大多数人民遵守了婚姻法，城市人口的平均结婚年龄为24—28岁，农村人口的平均结婚年龄为19—22岁。

298. 该项审查还显示，有违反结婚年龄和登记条例的情况。早婚多发生于16或17岁的少女和18或19岁的男子，而且少女早婚率往往高得多。这主要是由于人民的认识水平低下，特别是由于少数民族群体缺少对于婚姻和家庭的法律意识，以及许多妇女害怕难以找到丈夫或家庭需要更多的劳动力所致。由于对其责任缺少自觉性，地方行政当局往往对违反婚姻法的夫妇颁发结婚证书。

299. 如上所述，如在有关当局登记并得到其承认，婚姻应是合法的。然而，有许多男女举行结婚仪式或同居但未进行结婚登记的案例。在河南省和安江省的一些乡镇中，未登记结婚率高达总结婚率的50%。其主要原因是人们不是无知就是不尊重法律。

300. 消除非法婚姻需要采取统一的措施。国家的有关当局应重视并坚持提高大众对于《婚姻和家庭法》的认识。它还要求越南妇女联合会和青年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在乡镇和坊各级的人民委员会应定期检查婚姻登记情况。应举办关于此问题的培训课程以及必要时对违反《婚姻和家庭法》行为实行严厉的惩罚，包括刑事起诉。

Q. 对第29条第1款的保留意见

301. 过去 17 年间，在越南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表明，在越南和其他缔约国之间与解释和适用该公约有关的争端已通过谈判而未经诉诸国际法院得到解决。

302. 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情况下，越南政府高度赞赏该公约的第 29 条的第 2 和 3 段；同时重申，与公约相关的所有争端均应在合作和尊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解决。

303. 出于这些原则，越南政府继续对公约的第29条第1段持保留意见。

四、结论

304. 越南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过去10年中取得显著进展及许多实际成果。越南政府作出极大努力履行其对公约的承诺。这些努力明确体现在革新政治体系和发展其法律体系以建立适当和可持续的政治和法律基础以及确保妇女享受公约中为其规定的权利的有效体制。关于革新经济机制和社会、文化及社会分支部门的运作的政策以及在此进程中所取得的成就实际上有助于促进公约规定的男女平等。政府通过其政策和具体的行动并同社会—政治组织一道提高大众对提高妇女地位的认识。这一成果令人鼓舞，特别是考虑到越南由于该国前政府的残余影响所造成的严重困难、几十年战争的后果、经济发展水平低下以及经济处于转型时期等情况，就更是如此。

305. 执行公约方面的进展是越南政府和人民数十年来不懈努力所取得的成就的继续。妇女解放和促进男女平等的理想已经渗透于越南共产党和政府的政策和行为之中，越南共产党自1930年成立以来，一向把“男女平等”视为越南革命的主要任务之一。越南独立后的第一任主席、胡志明主席曾说：“如果妇女得不到解放，那么人类的一半就未获解放”。越南共产党和政府发起的综合革新政策以及这一政策的执行为实现这一理想创造了新的动力和条件。

306. 越南政府和人民，包括妇女在内，在为所取得的成就感到自豪的同时，充分认识到仍需克服许多困难和挑战才能落实公约的条款。这些困难表现在：继续存在重男轻女的封建思想、社会上对妇女作用和社会地位存在偏见、经济发展水平低下以及国家机器、法律制度和执法机制的薄弱环节。复杂的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国际和区域的各种困难也对越南构成挑战。

307. 越南政府和人民把提高妇女地位视为国家革新进程的决定性的一部分。成功利用正在进行的革新进程将巩固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为其创造有利的条件，其中包括更好地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规定的权利。1997年，政府通过了《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的全国行动计划》。该计划载有各种具体措施以提高妇女物质和文化生活和使妇女的各种资历、能力和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这一举措旨在帮助妇女完成其正当的任务和平等参加生活的各个方面的活动，特别是参加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活动。从而为国家的工业化和现代化作出有益的贡献，以实现人民富裕、国家强盛和社会文明公正的目标。该行动计划是越南对于执行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

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期间通过的全球妇女战略所作出的正式承诺。

308. 越南政府和人民，包括妇女在内认识到，要完成上述各项任务要求全体人民和各级各部门经常关注政策和执行措施，这些任务的完成不能离开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处理与提高妇女地位、男女平等、国际团结及合作等相关的问题。

309. 越南政府方面保证自己继续促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

附件一

1985 年以来政府通过的有关妇女权利的法律文件

文件名称	通过日期
刑法典	1985 年 7 月 9 日
婚姻和家庭法	1986 年 1 月 3 日
土地法	1998 年 1 月 8 日
刑事诉讼程序法典	1988 年 7 月 9 日
越南人国籍法	1988 年 7 月 9 日
关于人民法院组织法若干条款修正与补充法	1989 年 1 月 4 日
对人民检察院法若干条款修正与补充法	1989 年 1 月 4 日
人民议会选举法	1989 年 7 月 11 日
人民议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法	1989 年 7 月 11 日
人民健康保护法	1989 年 7 月 11 日
对刑法典若干条款修正与补充法	1990 年 1 月 2 日
新国法	1990 年 1 月 2 日
对刑事诉讼程序法典若干条款修正与补充法	1990 年 7 月 7 日
私营企业法	1991 年 1 月 2 日
儿童看护、保护和教育法	1991 年 8 月 16 日
普及初等教育法	1991 年 8 月 16 日
对刑法典若干条款的修正与补充法	1991 年 8 月 16 日
国会组织法	1992 年 4 月 18 日

1992 年宪法	1992 年 4 月 18 日
国会选举法	1992 年 4 月 18 日
政府组织法	1992 年 10 月 2 日
人民法院组织法	1992 年 10 月 10 日
对刑法典若干条款修正与补充法	1993 年 1 月 2 日
对刑事诉讼程序法一些条款的修正和补充法	1993 年 1 月 2 日
土地法	1993 年 7 月 24 日
对人民法院组织法若干条款修正与补充法	1994 年 1 月 10 日
劳动法	1994 年 7 月 5 日
对私营企业法若干条款的修正与补充法	1994 年 7 月 5 日
人民议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经修正）	1994 年 7 月 5 日
对人民法院组织法若干条款修正与补充法	1995 年 11 月 9 日
民法典	1995 年 11 月 9 日
合作社法	1996 年 4 月 3 日
国会选举法	1997 年 4 月 17 日
对刑法典若干条款修正与补充法	1997 年 5 月 22 日
商业法	1997 年 5 月 23 日
信贷组织法	1997 年 12 月 26 日
国家银行法	1997 年 12 月 26 日
国籍法	1998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二

政府签署的国际人权公约

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签署于1957年6月5日）。

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签署于1957年6月5日）。

1949年8月12日的《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签署于1957年6月5日）。

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签署于1977年2月12日并于1981年8月28日批准）。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签署于1980年7月29日，1981年11月30日批准，1982年3月19日生效）。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81年4月3日签署，1981年7月9日批准）。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81年6月9日签署）。

《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82年5月6日签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82年9月24日签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82年9月24日签署）。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1982年12月4日批准，1983年8月4日生效）。

《儿童权利公约》（1990年2月20日批准）。

国际劳工组织的第5、6、14、27、45、80、81、116、120、123、124、155号及其他公约。

附件三 统计资料

A. 人口

1. 按性别分列的人口分布平均率

年	总计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1985年	59 872 000	29 285 000	30 587 000	48.9	51.1
1990年	66 233 000	32 327 000	33 906 000	48.8	51.2
1995年	73 962 400	36 095 400	37 867 000	48.8	51.2
1997年*	76 709 600	37 736 400	36 973 200	49.2	50.8

* 估计

2. 按性别分列的一些民族群体的人口和人口结构, 1989年

少数民族 群体	数目 (以千人计)	(百分比)	
		男	女
京族	55 900	48.8	51.2
岱族	1 190	49.6	50.4
泰族	1 041	49.8	50.2
华族	900	49.6	50.4
克麦族	895	47.4	52.6
孟族	914	48.9	51.1
侬族	706	49.4	50.6
芒族	558	49.6	50.4
瑶族	474	50.0	50.0
嘉莱族	242	48.8	51.2
埃地族	194	49.5	50.5
巴拿族	137	49.6	50.4
山斋族	114	50.0	50.0
占族	99	49.5	50.5

3. 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人口结构(百分比)

年龄组	1992 年		1994 年	
	男	女	男	女
0-4	50.55	49.45	51.70	48.30
5-9	51.99	48.01	51.60	48.40
10-14	49.68	50.32	51.60	48.40
15-19	49.73	50.27	49.30	50.70
20-24	47.82	52.18	47.70	52.30
25-29	47.21	52.79	49.00	51.00
30-34	47.53	52.47	47.60	52.40
35-39	46.26	53.74	46.90	53.10
40-44	45.38	54.62	47.60	52.40
45-49	45.49	54.51	48.40	51.60
50-54	42.60	57.40	41.40	58.60
55-59	45.65	54.35	41.40	58.60
60-64	45.47	54.53	46.70	53.30
65+	42.06	57.94	41.40	58.60

B. 妇女和就业

1. 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劳动人口结构(百分比)

年龄组	1996 年		1997 年	
	男	女	男	女
15-24	34.05	33.49	33.50	32.73
24-34	27.91	29.29	27.38	28.62
35-44	22.06	24.38	22.69	24.92
45-54	11.29	12.84	12.04	13.73
55-59	4.69	0.00	4.39	0.00

2. 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参加正式就业的人口结构(百分比)

年龄组	1996 年		1997 年	
	女	男	男	女
15-24	25.76	26.29	24.63	25.07
25-34	30.28	29.33	30.24	29.53
35-44	23.81	24.61	25.04	25.86
45-54	11.25	11.50	12.24	12.49
55-59	3.92	3.91	3.62	3.37
60+	4.98	4.36	4.23	3.68

3. 按职业和性别分列的 1989 年劳动人口结构(百分比)

职业组	总计	男	女
管理	7.7	7.8	7.7
工业	9.1	9.7	8.4
建筑	1.4	2.1	0.6
农业, 林业, 渔业	71.9	71.0	72.8
运输, 通讯和邮政	2.1	4.0	0.5
贸易, 提供	5.5	2.4	8.3
公共事业	1.1	1.7	0.6
其他	1.2	1.3	1.1

4. 农村和城市地区教育程度、性别分列的 1997 年 15 岁以上正式就业的人口结构，
 (百分比)

教育程度	城市和农村		城市		农村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文盲	4.39	7.08	1.78	2.78	5.03	8.06
小学未毕业	18.46	23.32	11.76	15.65	20.11	25.06
小学毕业	28.32	27.26	23.40	22.98	29.52	28.23
初中毕业	33.58	30.58	30.33	28.01	34.37	31.17
中学毕业	15.25	11.76	32.73	30.58	10.97	7.48

5. 按职业和性别分列的 15 岁以上正式就业人口结构(百分比)

部门	1996 年		1997 年	
	男	女	男	女
总计				
农业、林业、渔业	67.88	71.75	65.05	66.62
工业建筑	12.28	8.80	10.39	9.65
服务业	17.67	21.65	24.56	23.73
城市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农业、林业、渔业	18.77	16.63	17.44	14.80
工业建筑	31.11	22.63	23.48	22.16
服务业	50.12	60.74	59.08	63.04
农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农业、林业、渔业	81.31	81.96	77.11	79.03
工业建筑	8.18	5.53	7.07	6.65
服务业	10.51	12.51	15.82	14.32

6. 按资格水平和性别分列的 1996 年 15 岁以上正式就业人口结构(百分比)

资格水平	男	女
无技能的	85.01	90.31
初级技能	1.77	1.78
有证书的技术工人	3.88	0.67
无证书的技术工人	2.96	1.40
职业	3.74	3.95
学院, 大学	2.68	1.88
研究生	0.06	0.01

7. 按性别分列的经济活动(百分比)

实际状况	1996 年		1997 年	
	男	女	男	女
活跃的	84.37	82.49	83.70	79.03
不活跃的	15.63	17.51	16.30	20.97

C. 妇女和家庭经济

1. 1989 年户主结构(百分比)

	家户(以千计)		结构	
	男	女	男	女
总计	8,821	4,137	68.08	31.92
城市	1,323	1,233	51.76	48.24
农村	7,498	2,904	72.10	27.90

2. 按照城市和农村地区婚姻状况分列的 1992 年户主结构

(百分比)

婚姻状况	总计		城市		农村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已婚	95.6	42.2	94.2	57.3	95.8	34.8
离婚	0.3	5.3	1.3	5.9	0.1	5.1
分居	0.4	5.7	0.4	3.6	0.4	6.7
寡/鳏	3.0	40.9	3.4	27.5	2.9	47.4
单身	0.7	5.9	0.7	5.7	0.7	6.0

3. 按人均收入和性别分列的 1992 年家庭成员分配

(百分比)

人均平均收入 (每年每人百万盾)	性别	
	男	女
不足 0.5	29.23	25.62
超过 0.5-1.00	20.23	17.81
超过 0.75-1.00	15.51	14.51
超过 1.00-1.50	16.71	16.15
超过 1.50-2.00	7.68	10.23
超过 2.00-3.00	5.80	8.58
超过 3.00-5.00	3.47	4.80
超过 5.00	1.38	2.29

4. 按家庭收入来源和地区分列的 1994 年收入结构

(百分比)

	收入来源				
	工资和薪资	农业、林业和渔业	工业和建筑	服务业	其他
城市	31.44	12.61	9.43	26.42	20.10
男户主	30.61	15.37	9.60	25.95	18.47
女户主	32.99	7.40	9.11	27.31	23.19
农村	15.86	56.22	5.01	10.60	12.31
男户主	14.71	58.62	5.24	10.07	11.36
女户主	22.16	43.04	3.76	13.52	17.52

D. 妇女和健康

1. 按性别分列的 1989 年平均结婚年龄

	男	女	差别
全国范围内	24.5	23.2	1.3
城市地区	26.5	24.7	1.8
农村地区	23.4	22.7	0.7

2. 使用避孕方法比率:

(百分比)

单位:

避孕方法	1988 年	1994 年
总计	53.18	64.9
现代避孕方法	37.69	43.3
避孕药片	0.41	2.0
宫内避孕器	33.14	33.2
注射	-	0.1
避孕膜	-	0.0
避孕套	1.16	4.0
女性绝育	2.67	3.9
男性绝育	0.31	0.1
传统避孕方法	15.10	20.9
妇女经期安全法避孕	8.09	9.7
体外射精	7.01	11.2
其他	0.33	0.2

3. 具体人口出生率和总人口出生率

年龄组	1989 年	1994 年
15-19	0.035	0.041
20-24	0.197	0.187
25-29	0.209	0.187
30-34	0.155	0.109
35-39	0.100	0.060
40-44	0.049	0.033
45-49	0.014	0.002
总人口出生率	3.8	3.1

4. 按年龄组分列的每个妇女的活产儿的平均数

年龄组	1989	1994
15-19	0.05	0.04
20-24	0.63	0.64
25-29	1.67	1.66
30-34	2.77	2.57
35-39	3.64	3.49
40-44	4.36	4.12
45-49	4.94	4.62
平均	1.94	1.90

5. 产妇死亡率

(百分比)

地区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总计	2.5	2.1	2.0
城市	3.6	3.1	2.9
农村	2.3	2.0	1.8

6. 1984-1993年婴幼儿死亡率

(百分比)

性别	1岁以下婴儿死亡率	儿童死亡率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男	50.30	17.11	66.67
女	39.12	17.60	56.16

7. 按性别分列的艾滋病毒呈阳性人员的数目和结构

	1997年12月29日		1998年3月30日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总计	8 060	100.00	8 417	100.00
男	6 549	83.8	7 053	83.8
女	1 151	14.7	1 246	14.8
不详	119	1.5	118	1.4

8. 按性别和地区分列的1993年医疗干部的分布

(百分比)

地区	男	女
北部山区	37.1	62.9
北部三角洲	36.2	63.8
中北部	38.0	62.0
中部海岸	34.1	65.9
中部高原地带	56.5	43.5
东南部	37.9	62.1
湄公河三角洲	53.2	46.8
总计	40.2	59.8

9. 按起因分列的艾滋病毒呈阳性人员分类

起因	1997年12月29日		1998年3月30日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使用毒品	5 151	65.9	5 488	65.2
卖淫	381	4.9	404	4.8
性病	189	2.4	202	2.4
输血	180	2.3	202	2.4
结核病	302	3.9	328	3.9
其他	1 616	20.6	1 793	21.3
总计	7 819	100.00	8 417	100.00

E. 妇女和教育

1. 按年龄组分列的 1992-1993 年识字率

(百分比)

年龄组	识字率		文盲率	
	女	男	女	男
10	86.31	87.76	13.69	12.24
11-14	92.02	90.10	7.98	9.90
15-17	90.92	92.38	9.08	7.62
18-24	92.50	92.29	7.50	7.71
25-29	92.86	93.87	7.14	6.13
30-34	93.30	95.23	6.70	4.77
35-39	90.68	95.70	9.32	4.30
40-44	86.15	94.44	13.85	5.56
45-49	79.33	95.36	20.67	4.64
50-54	74.89	94.46	25.11	5.54
55-59	64.29	88.44	35.71	11.56
60-64	50.87	87.50	49.13	12.50
65+	27.11	74.54	72.89	25.46
总计	82.31	91.40	17.69	8.60

2. 按地区分列的 10 岁以上的 1992-1993 年识字率

(百分比)

地区	女	男
总计	82.31	91.40
城市地区	90.73	96.30
农村地区	79.99	90.08
地区		
北部高原地带	81.60	90.63
红河三角洲	87.15	96.37
中北部	86.96	95.62
中部海岸	80.70	88.98
中部高原地带	56.32	72.13
东南部	87.45	93.70
湄公河三角洲	77.08	87.66

3. 教职员

	总计	女	女
学龄前	152 660	百分比 ^a	100.0
小学	324 431	251 144	77.41
初中	179 512	123 121	68.59
高中	39 398	23 883	50.83
中等职业学校	9 770	4 363	44.65
职业培训	5 296	1 362	25.7
学院	6 406	3 105	48.47
大学	17 674	5 607	31.72
总计	742 734	565 251	76.1

^a 几乎全部。

4. 按性别分列的 1992-1993 年专门从事的职业分类

(百分比)

门类	男	女
自然科学	50.70	49.30
社会科学	42.76	57.24
经济学	55.21	44.79
科学和技术	77.73	22.27
农业、林业和渔业	65.85	34.15
保健和药品	42.48	57.52
文化和运动	82.35	17.65
文学、外语、国际关系、历史、专业教学技能	34.58	65.42
其他	55.32	44.68

5. 1996年在中央一级的科学技术工人

	总计	分类		结构/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自然科学	2 538	1 608	930	63.35	36.64
农业、林业和渔业	5 384	3 046	2 338	56.57	43.42
保健和药品	4 026	1 452	2 574	36.06	63.93
科学和技术	7 426	4 970	2 456	66.92	33.07
社会科学和人文学	2 939	1 817	1 122	61.82	38.17
总计	22 313	12 893	9 420	57.78	42.21

F. 在政党、国家和群众组织中从事管理工作的妇女

1. 党的委员会中的妇女

(a) 中央一级

职位	1991-1995年		1996-2000年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政治局委员	-	-	1	5.26
党的书记	1	11.11	-	-
党的检察委员会委员	1	11.11	1	14.28
中央委员会委员	12	8.21	18	10.58

(b) 地方一级

职位	省/市一级				县/坊级			
	1991-1995		1996-2000		1991-1995		1996-2000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书记	1	2.38	5	8.2	9	2.16	13	2.61
副书记	-	-	-	-	-	-	22	3.96
常务委员会委员	32	6.29	55	8.21	263	7.09	365	7.50
党的检察委员会委员	-	-	20	13.42	-	-	106	10.40
委员会委员	182	9.78	280	11.25	1380	10.57	1956	11.71

2. 国会中的妇女

职位	第八次会议(1987-1992年)		第九次会议(1992-1997年)		第十次会议(1997-2002年)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代表	88	17.8	73	18.5	118	26.22
副主席	1	20.0	0	0	1	25.00
委员长	3	42.9	2	22.2	2	33.33

3. 各级行政部门中的妇女

(a) 中央一级

职位	1991年		1996年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国家副主席	1	16.90	1	100.00
部长和同级	4	9.52	5	11.91
副部长和同级	11	7.05	25	7.29
司长和同级	30	13.33	46	13.03
副司长和同级	54	8.97	84	12.12
主任	17	2.72	25	3.97
副主任	148	4.34	138	4.01

(b) 省/市/县/坊一级

职位	省/市一级				县/坊一级			
	1991 年		1996 年		1991 年		1996 年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人民议会委员	439	12.17	633	20.4	2 630	12.263	3 112	18.4
主席	1	1.89	4	7.55		3.00	12	3.57
副主席	1	1.89	1	1.88		9.00	29	7.73
书记处成员	1	1.89	1	2.70			1	2.70
人民委员会委员	18	3.00	32	6.40		6.88	90	4.90
主席	1	2.00	1	1.64	311	1.40	10	1.80
副主席	12	26.00	20	11.56	6	5.27	56	8.50
书记处成员			1	2.70	54		61	4.10
其他部门领导人			80	4.40			448	19.15
部门副领导人	438		250	8.50			584	20.62
公司经理			89	9.64			96	18.11
公司副经理	79		126	12.05			70	15.6

附件四

参考资料一览表

1. 1992 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2. 1994 年《劳动法典》
 3. 1995 年《民法典》
 4. 《刑法典》(1997 年修正)
 5. 1998 年《国籍法》
 6. 《越南国别报告》(北京会议)
- 第三部分：《到 2000 年提高越南妇女地位的发展战略》
7. 《到 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的全国行动计划》
 8. 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小册子
 9. 越南妇女工会小册子
